

緬甸製造業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緬甸概覽	P. 3 – 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 – 19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20 – 32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33 – 44
5. 研究環境	P. 45 – 51
6. 供應鏈環境	P. 52 – 59
7. 基礎設施	P. 60 – 69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70 – 75
9. 政府優惠措施	P. 76 – 81
10. 環境要求	p. 82 - 107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資訊在發佈之日為最新資訊，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資訊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緬甸概覽

撮要

在軍事統治50多年後，緬甸正處於向民主政治轉變的過程中。緬甸還通過實施自由化政策（如新的《緬甸公司法》）向國際開放貿易。

該國尚未簽署任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但與亞太地區、北美和中東的12個國家建立了雙邊投資條約。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一員，緬甸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簽署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儘管2015年進行了民主選舉，但緬甸的政治局勢仍受到軍方的影響。2018年，聯合國（UN）指責緬甸政府對羅興亞穆斯林進行種族清洗，這加劇了政治不穩定。



1. 緬甸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緬甸是一個中低收入國家，但經濟增長強勁。在吸引國內外投資的政府政策推動下，緬甸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將在2020年至2021年間以6.6%的速度增長。2018年，該國依靠持續增長的國內貿易和不斷發展的電訊行業，彌補了交通運輸、建築和製造業增長放緩的影響。為了吸引投資，政府正在實施自由化政策（即新的《緬甸公司法》），開放批發、零售、保險和銀行等經濟領域。然而，一些國際醜聞，如聯合國（UN）指責緬甸對羅興亞穆斯林進行的種族滅絕，使該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受到嚴峻的挑戰。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700.9億(2019f)
683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305 (2019f)
1,268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24.1%
工業: 35.6%
服務業: 40.3%



外貿 (% of GDP)

進口: 28.0% (2017)
出口: 20.0% (2017)



人口

5,434萬 (2019)
世界排名: 26/191



中間年齡

28.5 (2018)
世界排名: 136/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緬甸語 (官方)



英語讀寫能力

熟練程度極低 (2018)
世界排名: 82/88



政府結構

憲政共和國



土地面積

650,08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⁸

國際貿易協定使參與國的經濟紛紛受惠。例如可能允許兩個或以上公司或國家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從而促進雙方的經濟增長。作為參與國際貿易和吸引外國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緬甸於1995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1997年加入東盟。

目前，緬甸只有7個已簽署和生效的集體貿易協定（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作為東盟成員，緬甸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建立了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此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9年6月生效（見下文部份）。

而且，該國與12個合作夥伴簽署了雙邊投資協定：菲律賓（1998年）、越南（2000年）、中國內地（2001年）、老撾（2003年）、科威特（2008年）、泰國（2008年）、印度（2008年）、日本（2013年）、印度尼西亞（2013年）、美國（2013年）、南韓（2014年）和以色列（2014年）。這些協定旨在促進和保護外國投資（例如建立企業的權利或退出權）。此外，緬甸目前還在協商兩項主要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和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BIMSTEC）。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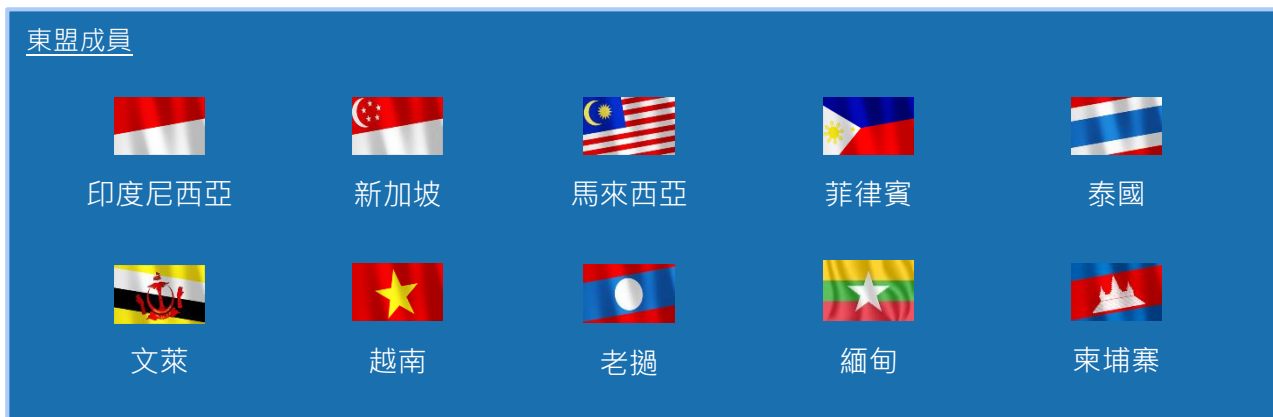
東盟成員國及其FTA合作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正在協商這一合作夥伴關係。RCEP旨在成為互利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壁壘，以促進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

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組織（BIMSTEC）¹⁰

BIMSTEC 於1997年成立，有七個成員國：孟加拉國、不丹、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緬甸和泰國，涵蓋約15億人口，GDP總值為2.7萬億美元。BIMSTEC最初側重於促進六個不同領域的合作，但現在涵蓋14個不同領域，即：貿易、技術、能源、運輸、農業、漁業、環境、氣候變化、扶貧、公共衛生、旅遊、文化、人際交往及反恐。為了進一步加強這種經濟合作，參與國目前正在洽談一項旨在降低關稅的自由貿易協定。

東南亞國家聯盟 (ASEAN)⁹

東盟成立於1967年，目前有十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速該地區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以及
-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 (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以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該地區的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EPT) 協議將該地區範圍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此外，協定還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生產資料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被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成員可能排除為保護其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品而被認為必要的產品；
- 臨時排除：暫時不準備在CEPT計劃中包含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的成員可能臨時排除這些產品；以及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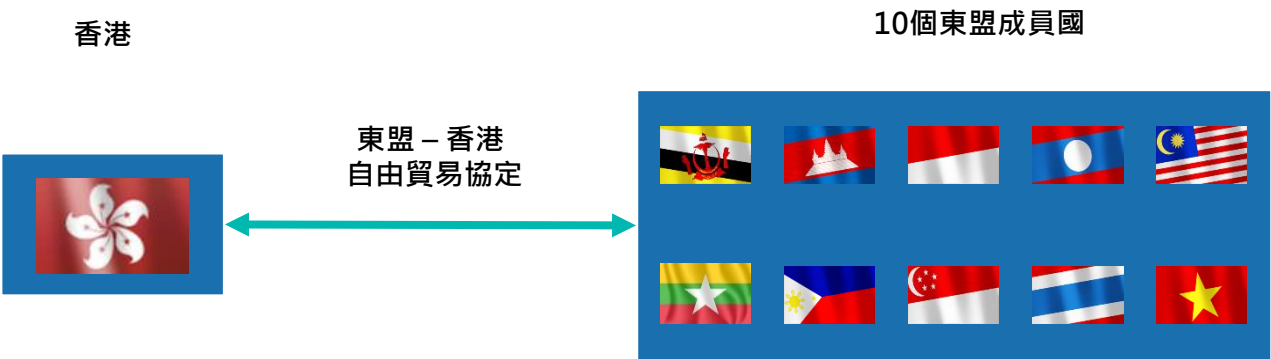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佈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定。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範圍內包括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和其他相關領域的內容。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 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受影響的主要產業		受影響的其他產業	
關稅減免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以下列表並非完整列表）：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械和機械設備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B. 政府結構¹²

根據2008年憲法，緬甸是一個多黨民主制的憲政共和國。然而，軍政府仍然是該國政治格局中的重要力量。

- 總統由國民議會選舉產生，為國家首腦，任期五年。經國民議會批准，總統任命內閣（政府），共同執掌行政權力。
- 立法權由國民議會兩院掌控：民族院（Amyotha Hluttaw，上議院）和眾議院（Pyithu Hluttaw，下議院）。在兩院中，25%的席位留給軍隊，其餘代表由直接選舉產生。
- 司法權歸屬於最高法院以及州和地區級法院。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和其他法官由總統提名和任命，並經下議院批准。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3,14,15,16}

緬甸的政治局勢被認為非常不穩定。在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中，該國在195個國家中排名第168位。過去50年來，緬甸一直由軍政府統治。2015年11月，在昂山素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LD）贏得了大選之後，軍政府統治於2015年11月結束。該黨贏得了兩院的多數席位，從而控制了國民議會，贏得了選舉總統並創建獨立於軍方的政府的權力。緬甸現任總統溫敏是昂山素姬的親密助手。他的角色主要被視為象徵性的，因為實際上是昂山素姬在進行戰略性指導（因為現行憲法的限制性，昂山素姬無法被選舉為總統）。下屆大選將於2020年舉行。

2015年之前，該國歷史上進行過兩次選舉，但兩次選舉都存在問題。

- 1990年舉行了第一次全國選舉，NLD獲勝。然而，結果被持有權力的軍政府宣佈無效。
- 2010年，聯邦鞏固與發展黨（USDP）作為一個平民黨，贏得了超過75%的國會席位。然而，這一新成立的政黨實際上是緬甸許多軍事領導人參選的政治工具。因此，這次選舉遭到了強烈抵制，並且軍政府的欺詐行為受到了指控。

緬甸還面臨人道主義危機，這可能對緬甸與國際夥伴的貿易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自2016年以來，軍方一直領導針對在若開邦（該國西部）生活的羅興亞穆斯林的安全行動。2018年，聯合國指控緬甸軍方犯有種族滅絕罪，發現了他們「濫殺、輪奸婦女、襲擊兒童和焚燒整個村莊」的證據。根據聯合國的說法，這次行動導致大約70萬人離開緬甸，越過邊境前往孟加拉避難。針對這宗人道罪行，加拿大、美國和歐盟等國正計劃對緬甸實施經濟制裁。

資料來源:

- ¹ *The World Bank, 2019*
- ² *Myanmar 10-Year Forecasts, Fitch Solutions, 2019*
- ³ *The World Factbook, CIA*
-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 ⁵ *Myanmar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Myanmar, Worldatlas*
- ⁸ *Investment Agreement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 ⁹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SEAN*
- ¹⁰ *About BIMSTEC, BIMSTEC Homepage*
- ¹¹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 ¹² *Myanmar Political Structure,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 ¹³ *World Ban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 ¹⁴ *Myanmar's 2015 landmark elections explained, BBC News, 2015*
- ¹⁵ *Win Myint elected new Myanmar president, BBC News 2018*
- ¹⁶ *Myanmar's military accused of genocide in damning UN report, The Guardian, 2018*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緬甸於2016年頒布了新的投資法，這是該國正在努力鼓勵外國投資的積極訊號。

中國內地和香港企業可以選擇在緬甸設置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包括可以設立100%外商獨資企業，如有限責任公司。此外，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代表處，以探索擴大其生產規模的機會。

緬甸一直在放寬進出口法規，然而絕大多數產品仍須獲得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緬甸於2016年頒布了新的《緬甸投資法》（MIL），其為《緬甸公民投資法》（2013）和《緬甸外商投資法》（2012年）的合併。MIL發出了一個積極訊號，表明該國渴望改善其商業環境並鼓勵外商投資。根據新的MIL，大多數行業都允許設立100%的外商獨資公司，但對於某些行業仍對外商投資者存在限制（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緬甸法律僅區分緬甸公司與外國公司，並無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法律。

緬甸投資委員會列出了四類禁止或限制的商業活動（第15/2017號通知）¹



清單 1

只允許政府進行的投資活動

例：

- 航空運輸服務；
- 電力系統管理；
- 安全和國防產品的製造。



清單 2

僅允許與緬甸公民合資經營的經濟活動清單

例：

- 各種食品和飲料的生產製造；
- 各種塑膠製品、瓷器、餐具、陶器的生產和國內銷售；
- 包裝業。



清單 3

經有關部門建議批准並與公民合資的經濟活動清單

例：

- 私立醫院、診所、診斷服務和傳統藥物的生產；
- 廣播和調頻廣播節目；
- 調味粉的生產。



清單 4

有其他批准條件並需要合資的經濟活動清單

例：

- 石油、天然氣的開採、生產和研究的器材、配件和部份設備的進口、生產、建造和安裝；
- 煙草的生產；
- 機車、車廂、貨車和零件的製造和維護。

1.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1,2,3,4,5,6,7,8}

與大多數國家一樣，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以採用幾種不同的主要商業結構形式來擴大在緬甸的生產規模或業務。2018年8月生效的《緬甸公司法2017》（MCL）是管理不同商業形式的總體立法，取代了《緬甸公司法1914》（MCA）。投資和公司管理局（DICA）管理MCL，同時也是註冊機構。根據新法律，大多行業允許100%外商獨資工廠和公司。此外，簡化的流程和最低資本要求也為外商投資者，特別是服務行業提供了擴大業務的便利。

一些主要經營或到緬甸擴大生產的方式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分公司；
3. 代表處；以及
4. 合資企業（JV）。

除了這四種商業形式外，還可以建立合夥公司、受擔保限制的公司、無限責任公司或商業協會，但這些形式都很罕見，故不在此詳述。詳情請參閱DICA的官方入門網站（www.dica.gov.mm）。

有限責任公司(LLC)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是100%外商獨資，但是某些行業通常只允許政府參與，因此外國投資者通常會受到限制（更多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節）。根據新的《緬甸公司法2017》，外資最多可持有緬甸公司35%的股份，而毋須將類別更改為外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是緬甸最常見的公司類型，責任限於其股東支付的資本。

對於有意將業務擴展到緬甸的外國服務類公司，最低資本為50,000美元，其他類型的外國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50,000美元。緬甸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是私營企業，也可以是上市企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在這種公司形式中，每個成員的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它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在緬甸註冊相對容易。成立私營企業時，至少要有一名股東和一名董事，且至少一名董事必須是緬甸居民。緬甸本土全資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股份轉讓給外國投資者，或可能需要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上市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上市公司還可以向公眾發行股票來籌集資金。因此，上市公司通常要遵守更多的法規和報告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緬甸居民。上市公司在緬甸越來越受歡迎，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上市和可交易的公司數量仍然很少：仰光證券交易所剛剛於2016年成立，截至2019年2月，只有五家公司上市。此外，DICA還發布了55家上市公司的名單，這些公司的股票可以在場外進行交易。

私營LLC的註冊程式

自MCL 2017推行以來，LLC的註冊非常簡單，可以直接在DICA的緬甸公司網上註冊系統 (MyCO) 的官方入門網站上完成(www.myco.dica.gov.mm)。註冊程序概括如下：

1. 通過DICA檢查公司名稱的可用性；
2. 從DICA獲得公司註冊表格 (如果申請人決定使用網上註冊系統，則不需要此表格) 並繳納印花稅；
3. 將簽署完成的公司註冊文件提交給DICA。必填資料包括 (非詳盡) ：
 - 股東情況並確認外國股東是否將持有超過35%的股份；
 - 董事和秘書的詳細資訊；
 - 註冊辦公地址；
 - 資本結構和股票發行類型的詳細資訊；
 - 合夥備忘錄；
 - 翻譯證明書 (如有) ；
 - 聲明公司經營目標並承諾不進行交易。
4. 支付500,000緬元註冊費 (約325美元) ；
5. 獲得臨時註冊及貿易許可 (如需) ；
6. 上繳最低資本金並根據需要提交其他文件；以及
7. 獲得DICA頒發的永久註冊證書和許可證。

在公司註冊後，申請人還必須在勞工部和社會保障委員會註冊。此外，企業必須為商業稅登記註冊。

在緬甸設立私營LLC一般需時12至14週。

上市LLC的註冊程式

該流程與私營LLC的註冊流程非常相似。但是獲得公司註冊證書後，上市公司必須準備並獲得開業許可證，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確認註冊辦公室地址 (註冊後一個月內) ；
- 在報紙上刊登廣告；
- 準備公司招股說明書，並提交到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M) 批准；
- 開立銀行賬戶；以及
- 準備原始股的發行文件。

這些文件必須與SECM的批准文件一起提交給DICA，以獲取開業許可證。此外，最低初始資本要求為5,000萬緬元 (約合32,500美元) 。在緬甸成立上市公司一般需時約14週。

分公司

外國公司也可以建立一個分公司，只需要一個股東即可。分公司100%由總部所有，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母公司對分公司承擔責任。獲得緬甸中央銀行營業執照的非緬甸銀行，只能通過分公司開展業務。外國公司很少選擇設立分公司，因為公司稅率高於LLCs。其註冊程式、費用和設立時間與設立LLCs相似。

分公司註冊程序

除了LLC註冊所需的資料外，申請人公司還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註冊分公司：

- 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母公司前兩年的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
- 授權人員的委任書/授權書。

這些文件必須經過來源國有關當局和緬甸駐該國大使館的公證和認證，如中國內地或香港。服務業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為50,000美元，其他外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為150,000美元。設立時間一般為12週左右。

代表處

如果外國公司只計劃涉足緬甸，而不開展業務活動（即不從事直接商業或創收活動），可以選擇設立代表處。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透過設立代表處，以收集有關投資機會的資訊（尤其是對於保險公司和銀行，也包括製造業公司），加強貿易關係或促進商品和服務的出口。與分公司相同，代表處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這意味著母公司要對代表處的債務負責。代表處也必須在DICA註冊，設立時間平均需時12週。

合資企業

JV在緬甸比較普遍，對於外資持股比例受限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通常選擇這種形式。這些行業通常至少需要20%的內資持股（例如食品和飲料的生產和銷售、包裝、化學物質或住宅租賃），因此至少需要一名外國股東和一名當地股東。JVs通常採取私營LLC的形式，因此成立過程相似，但如果政府參與了JV，該公司則須根據《特殊公司法1950》設立。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⁹

2015年初，緬甸通過了《競爭法2015》（2015年《聯邦議會內法》（Pyidaungsu Hluttaw Law）第9條），該法限制了競爭協議和市場濫用活動。該法律於2017年2月生效。隨後，緬甸競爭委員會於2018年10月成立，這是積極推進實施該法律的重要舉措。

該法律概述了一般規定，但未對有意將製造業務擴展到緬甸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制定特殊規則。

該法主要涵蓋了四個領域：

1. 限制競爭的行為；
2. 造成市場壟斷的行為；
3. 不公平交易行為；以及
4. 合併的控制。

此外，該法概述了對侵權行為的處罰級別，並為法律的實施奠定了基礎。

1. 限制競爭的行為^{10,11}

新法律定義了減少或妨礙市場競爭的行為，以減少企業操縱市場的能力。法律涵蓋包括以下禁止活動等行為：

- 在購買價格、銷售價格或其他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調整價格；
- 串謀招標或拍賣；
-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限制市場競爭的協議；以及
- 限制共用市場或資源、生產、市場開拓、科技、技術和投資發展。

有別於區內許多其他國家，緬甸的《競爭法》並未區分競爭對手之間的橫向協議和供應鏈上不同公司（例如零售商和分銷商）之間的縱向協議。法律也沒有在定價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間做出明確區分。

2. 造成市場壟斷的行為¹¹

該法律還禁止企業造成壟斷，但是該法律並未定義壟斷，而是概述了可能導致壟斷的違禁行為：

- 控制商品和服務的價格；
- 限制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供應以控制價格；
- 減少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或降低質量以減少需求；
- 控制和限制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區域，以防止其他企業進入和控制市場；
- 控制或限制銷售的地域市場，以防止其他企業進入市場並控制市場佔有率；以及
- 不公平地干擾其他企業的營運。

3. 不公平的交易行為¹¹

該法律還涉及禁止不公平的交易行為，如：

- 誤導消費者；
- 洩露商業機密和資訊；
- 幹擾其他企業的活動；
- 以不正當競爭為目的的廣告和促銷；
- 以低於生產成本和抵岸成本的價格銷售；以及
- 濫用企業權力和鼓勵違反與協力廠商的商業合約。

預計緬甸競爭委員會將對競爭法規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因為部份限制以某些方式實踐時，實際上會增強競爭（例如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價出售商品，但沒有成本計算上的相關指引）。

4. 合併的控制¹²

最後一個主要禁止的方面是會導致某些特定情況的企業合作。

這些合作包括：

- 吸收合併；
- 新設合併；
- 企業購買或收購其他企業；
- 企業聯營；
- 在委員會指定的企業之間以其他形式合作。

然而只有導致以下情況，相關合作才會被禁止：

- 旨在於一定時期內取得市場絕對主導地位的合作；
- 旨在減少競爭而與市場上唯一或少數企業的合作；以及
- 導致市場佔有率超出委員會規定的合作。

《競爭法2015》第33條規定了可能會取得豁免的情況：

- 合作後的企業仍然是中小企業（SME）；
- 涉及的企業之一已經或有可能破產；
- 合作將促進出口、技術或創新。

豁免

該法律列出了委員會可能授予豁免的一些情況，例如該行為促進了技術升級，從而提升了緬甸的國際競爭力或改善了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但法律沒有說明所豁免的僅限於「限制競爭行為」還是全面適用。預計新成立的委員會將提供更多說明和指引。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8,13,14,15}

商標通常定義為設備、品牌、名稱、標籤、票據、名字、簽名、單詞、字母、數碼或其任意組合，表示某些商品或服務屬於商標持有者。該法律概述了一般性規定，並未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制定特定規則。

緬甸聯邦議會於2019年1月通過了《緬甸商標法》，這對在該國增加商業活動是一個積極的訊號，但該法律仍有待緬甸總統發布通知後才生效。目前緬甸還沒有關於商標的正式法律，對商標保障很少。另外，還沒有關於商標註冊的立法，唯有根據《註冊法1908》對商標進行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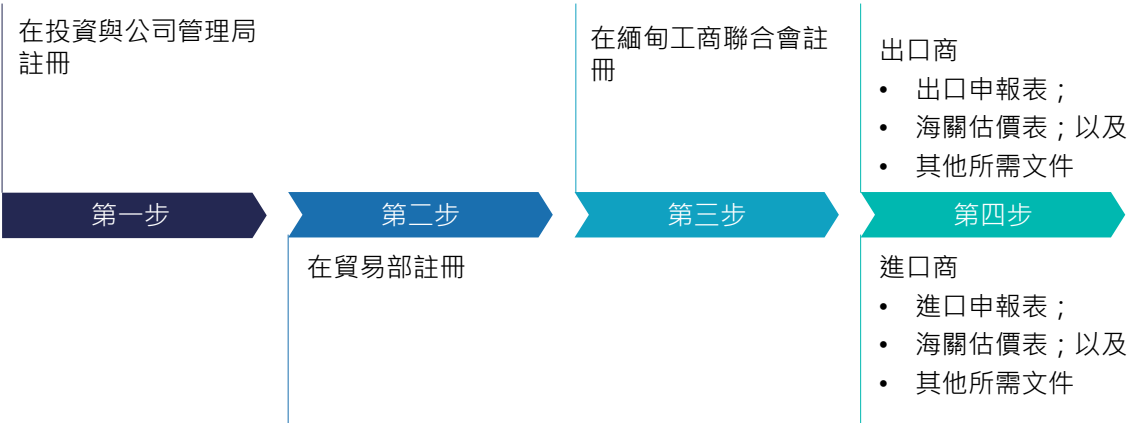
緬甸計劃在法律生效後成立隸屬於商務部的緬甸知識產權局（MIPO）以管理商標註冊，並負責處理審查和異議程式。在有關部門和系統建立之後，在舊系統下註冊的商標也必須再次提交註冊。該註冊可用英語和緬甸語兩種語言。申請註冊後，按法律規定須公開展示60天，以接受提出異議。根據法律規定，侵權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緬元。

由於該法律最近才通過而且尚未實施，因此關於該法律的執行和註冊過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6,17}

緬甸一直在放寬其進出口條目的限制，為國際貿易帶來新機會。在緬甸從事進出口貿易也越來越容易，利潤也越來越高。進出口貨物受《海洋關稅法1878》、《陸地關稅法1924》、《進出口法2012》和《關稅法1992》的監管。

所有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都必須向多個有關部門註冊，以在緬甸從事進出口業務：



緬甸的大多數進出口商品都需要許可證，例如進口不同類型的食物需要獲得緬甸食品與藥品監督管理司的許可證。完整清單可瀏覽緬甸國家貿易入門網站（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en/guide-to-import）。除進口許可證外，可能還需要某些部門提供更多文件（例如提貨單、裝箱單、發票或貨物放行單）或特殊許可。如公司從緬甸出口商品，也有類似的要求和許可證。詳情請瀏覽緬甸國家貿易入門網站（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en/guide-to-export）。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8,19,20}

緬甸法律體系以英國普通法和慣例法為基礎。然而2015/16年世界經濟論壇指出，由於緬甸的司法部門並非獨立於行政部門，公司受到政治幹預和司法腐敗的風險偏高。此外，沒有專門的商業法庭處理商業糾紛。民事、刑事和商業糾紛均受《憲法2008》管轄，並在不同級別的法院中以明確的職責和權力進行處理：

- 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擁有受理上訴權和複審權，監督其他所有的法院，並有案件初審權。
- 根據《憲法2008》，在最高法院以下設立了地區和州級高等法院。這些法院也有權對初審、上訴和複審案件進行裁決。
- 地方法院或自治州和自治區由高等法院管轄，也是根據《憲法2008》設立的，具有初審判決、受理上訴和複審判決權。地方法官審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爭議金額不超過1億緬元（約合65,500美元）。
- 鄉鎮法院是案件初審的主要法院，處理爭議金額不超過1,000萬緬元（約合6,500美元）的案件，並有權宣判長達7年的監禁。

資料來源：

- ¹ *Myanmar – Business Guide*, PwC 2017
- ² *Myanmar Companies Law in force from 1 August 2018*, Allen & Gledhill 2018
- ³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 ⁴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 ⁵ *Business entities in Myanmar*,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 ⁶ *Registration of Myanmar Public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 ⁷ *Registration of Branches of Foreign Companies*,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 ⁸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EY 2017
- ⁹ *Competition Law Update: Formation of the Myanma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Dentons Rodyk 2019
- ¹⁰ *Overview of Competition Law in Myanmar*,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2015
- ¹¹ *Myanmar's New Competition Law: An Important First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DFDL
- ¹² *The Competition Law (The Pyidaungsu Hluttaw Law No.9, 2015)*, Assembly of the Union
- ¹³ *Enactment of New IP Laws in Myanmar*, Tilleke & Gibbings May 2019
- ¹⁴ *Trademark Law of Myanmar 2019*, Law Plus Ltd.
- ¹⁵ *Myanmar Passes Long-Awaited Trademark Law*, Tilleke & Gibbings Feb 2019
- ¹⁶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Myanmar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7
- ¹⁷ *National Trade and Customs Laws and Rules*, Myanmar National Trade Portal
- ¹⁸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 ¹⁹ *Commercial court and skilled judges crucial, say legal experts*, Myanmar Times 2016
- ²⁰ *District Courts,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緬甸的公司主要繳納的稅款包括企業所得稅、商業稅、特定商品稅和資本利得稅，以及其他商業相關的稅款。截至2019年，緬甸沒有增值稅或轉移定價的規定。

外商直接投資一般需要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外資在緬甸的投資和匯回，必須經過官方批准並受到一定限制。此外，外匯交易也受到緬甸政府的嚴格控制。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收慣例

在緬甸管理企業稅收規定的主要稅法包括《聯邦稅法》、《所得稅法》和《商業稅法》。一般而言，緬甸境內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收居住地所在，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CIT）。緬甸沒有增值稅（VAT）；取而代之的是，對在緬甸出售的部分商品和提供的服務徵收商業稅（CT）。

緬甸的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對源於緬甸境內的收入納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4,6,8}

稅收計算

緬甸的CIT是對應稅利潤進行徵收，包括源於緬甸境內或全球（取決於應稅企業的稅收居住地）商業、專業、財產及其他已公開和未公開的收入（不包括獲得的資本利得和股息），並從中扣除所有允許的開支和折舊。資本利得應繳納資本利得稅，詳情請參閱本節B部份。



適用稅率

公司在緬甸的稅務居住地由其註冊地決定。緬甸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務居住地所在，均須遵守 25% 的統一 CIT 稅率。

然而，公司的稅務居住地決定了稅收基礎和稅收優惠資格。下表總結了針對不同稅收居民身份的 CIT 處理：

應稅公司	稅率 (註)	稅務居住地	稅收基礎	稅收優惠
1. 根據《緬甸公司法》（MCA）或《特殊公司法》在緬甸註冊的公司	25%	居民公司	全球範圍內的收入	不適用
2. 在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下註冊或在經濟特區（SEZ）經營的公司		居民公司	全球範圍內的收入	請參閱第9節
3. 根據MCA或《特殊公司法》註冊的外國公司，如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		非居民公司	只來源於緬甸境內的收入	不適用

註：在仰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被動收入

- 已支付和已收到的股息不納稅。
- 支付給居民受益人的利息不需預繳納稅款，但支付給非居民公司的利息須繳納15%的預扣稅。

應納稅所得額	受益人	預繳稅率
利息	居民	0%
	非居民	15%
特許權使用費	居民	0%
	非居民	15%
股息	居民	0%
	非居民	

可抵扣費用

一般而言，當以賺取商業收入為目的而產生費用時，該費用可基於稅收目的被抵扣，包括以法律規定的折舊率進行折舊、已批准的養老金繳款和壞賬。

企業所得稅計算中幾個重要的不可抵扣費用如下：

- 資本支出；
- 個人支出；
- 計提的費用（例如壞賬準備和存貨陳舊或過時導致的減值計提）；以及
- 與業務量不相稱的費用等。

折舊

固定資產必須按照修訂所得稅法規的第19/2016號通知第二條條例中規定的利率進行直線法資本化和折舊。無論該資產使用了一整年或是其中幾個月，都可以在資產購買當年計提一整年的累計折舊。下表列出了幾個主要的可折舊資產類別中允許的年折舊率範圍：

可折舊資產類別	允許的年折舊率範圍
建築物	1.25% - 10%
傢俱和固定裝置	5% - 10%
機器和廠房	5% - 10%
機器設備	2.5% - 20%
水路運輸工具	5% - 10%
陸路運輸工具	12.5% - 20%
以上未規定的其他固定資產	5% - 20%

有關各個資產的詳細折舊率表，請參閱緬甸國家稅務局（IRD）最新發布的緬甸聯邦共和國協會所得稅申報表。

合併申報

緬甸沒有合併申報的規定。

應稅虧損

- 營業虧損可以結轉抵扣最多未來三年的利潤，但不允許稅收前抵；以及
- 資本損失不得結轉沖減未來的資本利得和利潤。

納稅申報和繳納

對於持續經營的業務，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應在每個季度結束後的10天內預繳當季度的CIT。CIT的季度預繳款根據本年度的預計總收入計算。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公司應提交年度CIT申報表，並在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繳清稅款。CIT的季度預繳款可抵減最終納稅義務。

如未能在到期日前提交申報表並納稅，將處以10%稅款差額的罰款（除提供合理原因外）。

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DTA）

緬甸沒有與香港簽訂DTA。

B. 增值稅（VAT）、商業稅（CT）& 特定商品稅（SGT）¹

緬甸沒有增值稅（VAT）。

商業稅（CT）是對商品和服務徵收的流轉稅。企業收取的商業稅稱為銷項稅，必須向緬甸稅務機關繳納。商業採購和費用產生的商業稅稱為進項稅。在CT註冊的企業，如果滿足某些條件，可以申報商業進項稅抵扣。

特定商品稅（SGT）是指進口到緬甸、在緬甸製造或出口到外國的特定商品清單上的CT。

下表總結了CT和SGT的關鍵資料：

類別	商業稅（CT）	特定商品稅（SGT）
應稅收入門檻	年營業額至少5,000萬緬元（約33,150美元）的公司。	年營業額至少為2,000萬緬元（約13,250美元）的公司，但本地生產的煙草、（兩端開口的）雪茄煙和雪茄除外，這些產品須繳納SGT，且無應稅收入門檻的限制。

類別	商業稅 (CT)	特定商品稅 (SGT)
應稅商業活動	• 本地製造和分銷； • 提供服務； • 交易 (出售、交換或寄售) ； • 進口貨物；以及 • 某些貨物的出口。	僅適用於本地製造和17種商品的進出口，包括： • 車輛； • 原木和木屑； • 某些寶石原石，如翡翠； • 煤油、汽油和柴油；以及 • 天然氣等。
免稅商品和服務 (享受CT和SGT豁免的完整列表請參見緬甸聯邦共和國最新的季度商業稅申報表和緬甸國家稅務局 (IRD) 發佈的特定商品稅申報表)	• 十大類商品，包括食品、農產品和牲畜、寶石及其製品、工業品等； • 十大類服務，包括交通服務、規劃、金融等； • 所有出口商品 (電力和原油除外) ；以及 • MIC/SEZ委員會對在MIC註冊或在SEZ營運的公司給予酌情豁免。	• 所有出口商品 (天然氣、原木和木屑、珠寶原石和加工後的寶石除外) ； • 進口並以相同數量和條件再出口的特定商品； • MIC/SEZ委員會對在MIC註冊或在SEZ營運的公司給予酌情豁免。
計稅基礎	• 在緬甸境內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銷售或服務收入+ SGT ；以及 • 進口： ◦ 成本、保險、運費 (CIF) + 關稅+ SGT 。	• 對於按價格範圍納稅的商品： ◦ 出廠價或IRD總幹事和管理委員會估計並指定的銷售價格中較高者；以及 • 對於不按價格範圍納稅的商品： ◦ 根據IRD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價值。
納稅申報和繳納	• 每季度結束後1個月內和財年結束後3個月內報稅；以及 • 每月結束後10天內按月支付。	• 每季度結束後1個月內按季度報稅；以及 • 每月結束後10天內按月支付。

適用的CT稅率

應稅活動	CT 稅率
- 本地製造和分銷； - 提供服務； - 貿易；及 - 商品進口	5% 適用豁免
建築物的出售	3%
黃金首飾的出售	1%

適用的SGT 稅率

應稅活動	SGT 稅率
- 本地製造和分銷； - 商品進口	5% - 80% (註)
未切割玉石的出口	15%
未切割寶石出口	10%
鑲嵌在珠寶內的寶石出口	5%

註：有些個別物品是按定額徵稅（如香煙：每支4-16緬元）

CT/SGT進項和銷項稅額的抵扣

- CT：除固定資產或資本性資產支付的CT外，所有CT進項稅額均可抵扣CT銷項稅額。以CT銷項稅額為限。計算企業所得稅時，CT進項稅額超過CT銷項稅額的金額，可作為業務費用扣除；
- SGT：出口商和生產商可以將進項SGT和銷項SGT進行抵扣，但如果出口的貨物不繳納SGT，則支付SGT進項稅額不能用於抵減銷項稅額。

製造商的其他重要稅種⁶

- 關稅 (CD) : 根據海關公佈的關稅表, 關稅按最高進口商品評估價值的40%進行徵收。MIC/SEZ委員會可能會對在MIC註冊或在SEZ經營的公司給予酌情豁免;
- 房產稅 (PT) : 房產稅分為雜稅、照明稅、水稅、環衛稅四類。該稅款按土地和房屋的年評估價值徵收。房屋的居住者/使用者有責任每年繳納PT;
- 印花稅 (SD) : 印花稅的徵收是為了使應徵稅的工具或憑證具有法律效力, 包括出售或轉讓不動產、股份、債券和租賃的協議。利率根據不同的法律或金融工具而不同。若在憑證簽署執行後一個月內仍未支付SD, IRD將處以逾期SD 10倍的罰款; 以及
- 資本利得稅 (CGT) : CGT對通過出售、交換或轉讓的方式處置公司資本資產超過1,000萬緬元 (約6,633美元) (即任何土地、建築物、車輛和任何企業資本資產, 包括股票、債券和類似工具) 的資本利得進行徵收。CGT的評估獨立於CIT。除從事上游油氣活動的公司外 (他們的CGT徵收率為40%-50%) , 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均適用10%的統一CGT稅率。

外國製造商/貿易商的稅收優惠

緬甸是服裝和食品及飲料加工製造商的熱門目的地, 部份原因是政府提供了各種稅收優惠。在MIC或SEZ註冊的公司將有資格享有各種稅收優惠, 以及CIT和CT等稅收豁免, 但須滿足某些條件並獲得MIC和/或SEZ委員會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C. 轉讓定價條款⁵

緬甸目前沒有轉讓定價條款。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3,4,6}

審計要求

緬甸公司必須保留準確反映其交易、資產和負債的帳簿 (緬甸語或英語) 。財務報表必須經過審計。公司的第一個核數師可由公司董事任命。隨後的核數師可由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包括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編制的財務狀況表 (資產負債表) 、利潤表、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

財政年度和納稅期^{1,3}

根據2018年聯邦稅法，緬甸財政年度即為其納稅期，從4月1日開始至3月31日結束為2018/19財政年度。企業不允許選擇其他財政年度。不過，IRD最近出台文函，確認財政年度（即納稅期）的更改，該項更改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新的財政年度將於10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結束。過渡期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在過渡期內，CIT在2018/19和2019/20年分別進行評估和繳納。

申報要求

公司董事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一套經核數的財務報表，報股東批准。新公司應於成立後十八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其後的年度股東大會應於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後15個月內召開。

財務報表和帳簿的保留期

一般情況下，公司須將帳簿保存三年。根據SEZ的規定，投資者和開發商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七年內保留記錄。

會計準則

緬甸財務報告準則（MFRS）原則上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但也有一些不同之處，因為MFRS尚未採用以下規定：

- IFRS 9：金融工具；
-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 IFRS 11：合營約定；
- IFRS 12：其他企業權益的披露；
- 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
- 常設解釋委員會（SIC）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s）的解釋；
- IFRS 14：遞延調整賬戶；
- IFRS 15：顧客合約所產生的收入；以及
- IFRS 16：租賃。

然而，所有公眾利益實體（PIE）包括銀行、小額信貸機構和保險公司，都必須從2022/23財政年度起根據IFRS編製財務報表。

II. 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12,13,14}

所有類型的公司都可以在緬甸開設商業銀行帳戶。外國公司可以開立緬元 (MMK) 帳戶，也可以開立以美元 (USD)、新加坡元 (SGD) 和歐元 (EUR) 為主的外幣帳戶。截至2019年2月，私有企業不得在緬甸開設人民幣 (RMB) 帳戶。

每家銀行對開立帳戶有不同的最低存款額要求 (一般情況下是100個外幣單位)。下表列出了外國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一般所需要的資料。清單僅供參考，實際要求會因銀行和公司類型而異。在向銀行提交申請之前，建議與銀行核對確切的所需文件。

外國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一般所需要的資料

- 開戶申請表；
- 董事會決議；
- 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
- 公司營業執照；
- 表格6-股份分配申請表；以及
- 表格26-董事、經理和管理代理人詳情/表格18-授權人詳情等。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限制^{15,16,17}

緬甸投資法 (MIL) 規定了某些限制和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外國公司，即外資持有35%以上股權的公司，不允許擁有土地，但可以租賃土地和建築物最多一年。如果外國公司獲得了MIC的許可或支持，則可以簽訂最長50年的長期租賃合約，並可延長2次，每次10年。此外，在SEZ經營的外國公司，可以在SEZ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長達50年，並可選擇延長25年。

MIL還將受限制的商業活動分為四類，並列有清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口資金限制^{7,16,18,19,20,21}

緬甸政府實行嚴格的資本管制。所有資本帳戶交易，包括向緬甸投入新資金和將在緬甸賺取的匯回利潤，都需要得到緬甸中央銀行（CBM）和外匯管理委員會（FEXB）的批准。

對本地貨幣的限制

禁止公司和個人從緬甸帶入或帶出緬元。

對外國貨幣的限制

向境內匯款

一般而言，外國貨幣匯入緬甸沒有限制，但外國公民或公司必須申報任何超過10,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

向境外匯款

一般而言，從緬甸匯出外幣沒有限制。MIL保障投資者有權以外幣匯出源於緬甸境內的收入和償還海外貸款，但必須符合CBM和FEXB的要求。向海外匯款必須提交憑證，證明匯款是用於許可用途。

離岸貸款

緬甸企業可以獲得離岸貸款。這些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必須事先獲得緬甸中央銀行的批准。在審批離岸貸款時，將考慮債務股本比例。緬甸中央銀行可接受4:1至3:1的比例。

未經事先批准，借款人不得償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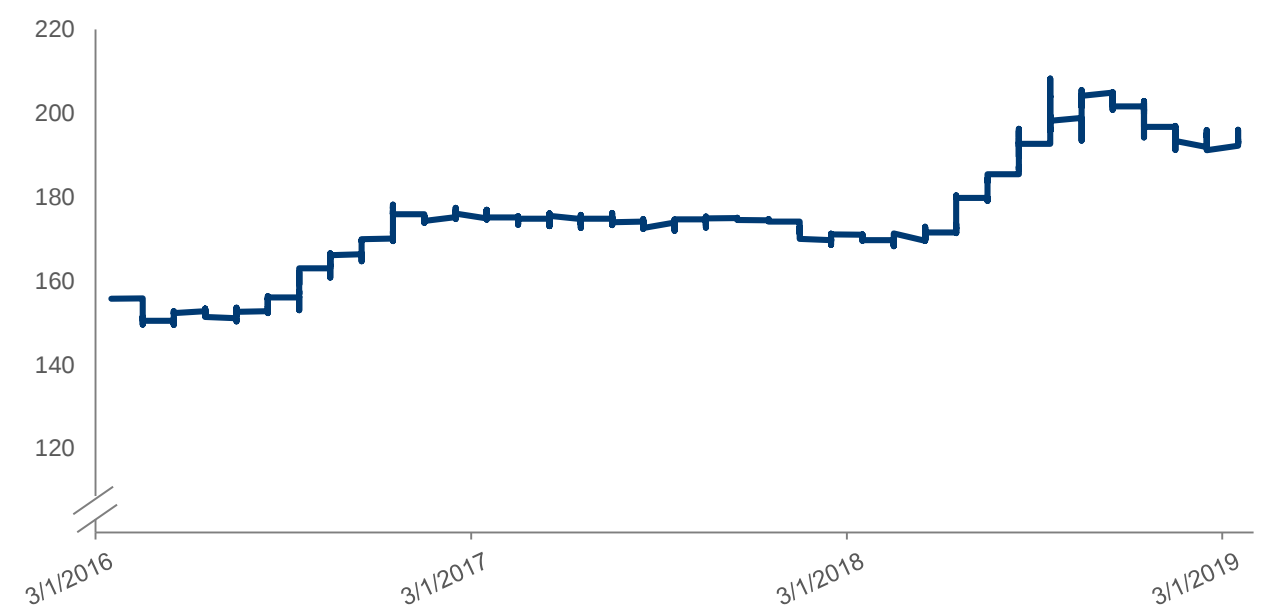
提取現金

外幣銀行帳戶持有人每次只能提取不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的外幣，每週最多提取兩次。

C. 匯率政策和三年歷史走勢

緬甸的官方貨幣是緬元（MMK）。緬元匯率由受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設定，系統會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和緬甸中央銀行的參考匯率來設定實際匯率。緬元只能在緬甸境內被兌換成外幣。常見允許兌換的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新加坡元。

港元和緬元三年匯率走勢²³



日期	港元/緬元匯率
01/03/2016	157.72
01/03/2017	175.49
01/03/2018	170.70
01/03/2019	194.29

D. 外資銀行名單^{24,25}

緬甸中央銀行已向13家外資銀行發出營業許可證。外資銀行僅限於向外國和當地企業提供批發銀行服務，禁止提供零售銀行服務。不過緬甸中央銀行最近宣佈，到2020年情況將有所改變。

在緬甸的13家持牌外資銀行如下：

外資銀行分行名稱	
	三菱日聯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曼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May Bank)
	瑞德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越南投資發展股份製商業銀行 (BIDV)
	新韓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國家銀行

資料來源：

- ¹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Myanmar, PwC*
- ² *Myanmar Tax Updates – 30 March 2019, DFDL Legal & Tax*
- ³ *Myanmar Tax Update: IRD Confirms Changes to the Financial Year for Cooperatives and Private, DFDL Legal & Tax*
- ⁴ *International Tax Myanmar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 ⁵ *Myanmar Tax Profile 2018, KPMG*
- ⁶ *Myanmar Tax Booklet 2018, VDB Loi*
- ⁷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EY*
- ⁸ *2018/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ssociations Income Tax Return, Myanmar IRD*
- ⁹ *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Quarterly Commercial Tax Return, Myanmar IRD*
- ¹⁰ *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Specific Goods Tax Return, Myanmar IRD*
- ¹¹ *2019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Transaction Capital Gains Tax Return, Myanmar IRD*
- ¹² *Account Services, ICBC Yangon Branch*
- ¹³ *Accounts, CB Bank*
- ¹⁴ *Myanmar adds Chinese RMB as official settlement currency, BEL and Road Portal*
- ¹⁵ *Myanmar's new investment regime, Allen & Overy*
- ¹⁶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 KPMG*
- ¹⁷ *Notification No. 15/2017,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 ¹⁸ *Business Guide 2019 – Myanmar, EuroCham*
- ¹⁹ *Myanmar's New Investment Regime: Financing of investments in Myanmar, Allen & Overy*
- ²⁰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in Myanmar,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 ²¹ *Myanmar: The Legal Landscape,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by Law Business Research*
- ²² *Myanmar Customs, Currency & Airport Tax regulations details, IATA*
- ²³ *Bloomberg*
- ²⁴ *List of Foreign Banks Branches,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 ²⁵ *Foreign banks set to offer retail services in 2020, Oxford Business Group*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緬甸的勞動法體系主要以普通法為基礎。所有僱員（不論國籍）均必須遵守《標準就業合約》，並受到法律規定的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和福利的保障。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受過高等教育的技術工人供應相對較少。

緬甸普遍歡迎外籍工人。只有根據《經濟特區法》註冊的公司才需要遵守外籍與本地僱員1：4的法定比例規定。外籍工人必須獲得有效的商務簽證才能在緬甸工作。此外，對於長期居留（連續90天以上）的外籍工人，必須獲得居留許可和外籍人士登記證。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3}

根據普通法法律制度，緬甸的就業法平等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和外籍僱員。緬甸的僱傭關係受勞工、移民和人口部（MOLIP）制定的各種法律、法規、政策和通知的約束。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企業不得僱用14歲以下的兒童。

- 童工的定義是14歲至15歲之間的人士。童工需要醫生提供適合工作的證明才能被僱用。他們只能從事非危險的工作，一天不能工作超過四個小時，並且晚上（下午6點至早上6點之間）不能工作。與成年工人相比，童工還可獲得額外福利（例如可獲得更多年假）。
- 青少年工人是16歲至17歲之間的青少年。青少年工人必須由註冊醫生證明他們適合參與工作，才能合法從事非危險的工作。他們的就業條件與成年人（至少18歲）相同。

僱主必須對企業中所有18歲以下的工人進行登記。登記內容包括工人的姓名、父母的姓名、工作類型、輪班細節等。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是規定權利和義務、合約條款和僱傭關係條件的主要法律檔。根據勞工部第140/2017號通知，僱主必須採用由MOLIP發布的標準就業合約（SEC）範本。SEC中必須包含以下強制性條款：

- 就業類型；
- 工資/薪金；
- 工作地點；
- 工作時間；
- 加班；
- 休息日、節假日和假期；
- 僱主解僱/開除員工；以及
- 其他僱用條件等

允許僱主和僱員就特定條款和條件進行談判，但談判條件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保護條件，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勞動合約登記

《就業和技能發展法》（ESDL）規定，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的勞動合約，並且所有勞動合約必須在僱用後30天內在相關的鄉鎮勞工辦公室登記。不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將被處以最高六個月的監禁和/或罰款。未註冊的勞動合約將被視為無效。

就業前培訓與試用期

就業前培訓期間或試用期期間不需要簽訂或註冊勞動合約，但建議就重要的僱傭條款簽訂一份聘用信。

- 就業前培訓：僱主和僱員可以在培訓方面達成共識，並依照有關參加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的法律單獨簽訂一份協議。在培訓期間，必須將最低日薪的至少50%（即2,400緬元；約合1.60美元）支付給受訓的員工。由於ESDL沒有就參加培訓的僱員辭職作出任何具體規定，因此建議僱主與任何接受培訓的僱員商定明確的補償義務。
- 試用期：僱主和僱員也可以約定試用期，最長不能超過三個月。在試用期內，必須至少支付最低日薪的75%（即3,600緬元；截止2018年為2.40美元），但法律沒有提供有關試用期內就業條件的其他詳細資訊（例如試用期結束後的工作、試用期內終止合約和辭職等）。這些條件取決於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商議結果。

工資支付

《工資支付法》規定，長期僱員應按月支付工資。在規定時間段內（例如小時、天、週或臨時）僱用的員工應在工作完成時或根據雙方同意的薪酬期結束時獲得工資，並且工資應在一個月內支付。

- 如果員工人數不超過100名，則應在薪酬期結束日支付工資；
- 如果員工人數超過100名，則應在薪酬期結束後的五天內支付工資。

被僱主解僱的員工，其工資應在兩個工作日內支付。若員工自願離職，工資則應在薪酬期滿之日支付。

終止僱用

終止僱用的條件和要求主要由SEC規定，並取決於終止的形式：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員辭職或雙方協議。下表總結了終止僱傭關係的主要合規要求：

終止形式	終止原因	遣散費	通知期限	其他要求
僱主單方面終止	失職	✗	立即終止	✓ 書面終止並簽字；以及 ✓ 保留有終止理由的記錄
	其他原因（例如停業、僱員死亡等）（註）	✓	1個月	✓ 書面終止並簽字；以及 ✓ 保留有終止理由的記錄
	裁員	✓	1個月	✓ 與勞工組織代表協調
僱員辭職	任何原因	✗	1個月	✗
雙方協議	任何原因	✗	根據雙方協商	✗

註：儘管法律沒有規定僱主需要以通知的方式說明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但實際上，僱主只能出於勞動合約或工作細則中指定的原因解僱僱員。這些原因可以作為附件添加到官方勞動合約範本。

應根據有關僱員的服務期限，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遣散費或代替通知的費用：

服務期限	遣散費 (以月薪為單位)
<6個月	-
6個月 – <1 年	0.5
1 年– <2 年	1
2 年 – <3 年	1.5
3 年 – <4 年	3
4 年 – <6 年	4
6 年 – <8 年	5
8 年 – <10 年	6
10 年 – <20 年	8
20 年 – <25 年	10
≥ 25 年	13

B. 最低工資水準⁴

所有僱員超過10名的公司都必須遵守《最低工資法》。根據第2/2018號通知，目前全國最低日薪為4,800緬元（約合3.2美元；以每天8小時工作計算）。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3}

最長工作時間受不同法律約束（取決於工作性質）：

- 《工廠法》（FA）適用於製造和維修工人、主管以及其他體力勞動者（例如駕駛員、清潔工人、廚師）；
- 《商店和營業場所法》涵蓋各種服務行業的員工、包括批發、零售、娛樂、酒店、金融等行業。

	工廠法	商店和營業場所法
每天最長工作時間	8小時	8小時
每週最長工作時間	• 普通工人：44小時 • 連續工作的工人：48小時	48小時
每週最長工作天數	6天 (即每週一天休息日)	6天 (即每週一天休息日)
最低休息時間	每工作5小時休息30分鐘	每工作4小時休息30分鐘
每天最長工作和休息時間總和	10小時	11小時

加班

- 加班時間通常限制為每週最多12小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工廠的普通工人或辦公室和商店的工人），可以延長到16小時。
- 加班費應為以下公式計算的正常工資的兩倍：

$$\{(\text{月薪} \times 12 \text{個月}) / 52 \text{週} / \text{每週正常工作時間 (44 or 48)}\} \times 2$$
- 在每週休息日工作的情況下，應給予僱員其他休息日。

D. 強制性福利^{1,2,3,5}

社會保障法

根據《社會保障法》，有五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SSF）繳費。僱主和僱員（包括國內外僱員）每月必須向基金繳費。

- 法定繳費：應從工資中扣除僱員的繳費。僱主應每月向SSF鄉鎮有關部門備案並繳納社會保險。法定繳費基於每月總工資，包括所有恆常津貼和福利。

繳費率

	僱主	僱員	總計
醫療和社會保健基金	2%	2%	4%
工傷基金	1%	0%	1%
總計	3%	2%	5% (繳費上限：15,000緬元)

SSF下的其他休假和福利

向社會保障基金繳費的員工有資格獲得額外的假期和福利：

- 疾病津貼：符合條件的員工可以在獲准的醫院和診所免費享受醫療服務，並且在完成至少6個月的服務和4個月的繳費後，有權獲得60%的工資，最長不超過26週；
- 產婦津貼（取決於完成至少12個月的服務和6個月的繳費）：
 - SSF將支付14週帶薪產假（每月工資的70%）；
 - 在獲准的醫院和診所免費接受產前檢查和醫療服務；以及
 - 分娩時一次過獲得月平均工資50%至100%的津貼，具體取決於新生兒的數量。
- 臨時傷殘津貼（需至少繳費兩個月）：僱員最多可享受每月平均工資的70%，最長可達12個月；以及
- 永久傷殘津貼（需至少繳費兩個月）：僱員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享受每月平均工資的70%，具體取決於醫療委員會認定的傷殘程度。

休假和節假日權利^{1,2,3,6}

《休假和節假日法》（LHA）還規定了員工的其他法定權利，包括：

- 公眾假期：應授予所有員工帶薪公眾假期（緬甸每年大約有20個公眾假期）；
- 年假：連續工作12個月且每月至少工作20天後，所有員工均有權獲得10天帶薪年假。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年假可以累積並最多延期三年；
- 臨時休假：所有員工均可享受六天的年度帶薪臨時請假。臨時休假可能不允許延期至下一年，並且一次最多不得連續使用三天，宗教或強制社交活動（例如婚禮、葬禮）除外。臨時休假不能與其他任何類型的休假一起享受；
- 病假：在完成六個月的服務後，所有員工每年都有權享受30天的帶薪病假；
- 產假和陪產假：女性僱員有權享受14週帶薪產假，男性僱員有權享受15天侍產假。除非工人在SSF的承保範圍內並且滿足最低繳費要求，否則此類休假將由僱主支付。

《工廠法》(FA) 規定的職業安全保護

根據FA，僱主也有義務提供防護設備和設施，以確保員工在工廠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例如：

- 消防和建築物安全：每棟建築物都必須有火災預警系統；
- 急救設施：工人人數超過250人的工廠應提供急救室或裝有醫療設備的診所；以及
- 工作空間：每位工人必須至少有500立方英尺（5.85平方米，最高4.25 m）的工作空間，以防止過度擁擠。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1,2,3,7}

管理當局

勞工、移民和人口部（MOLIP）是該國勞動法律法規的管理機構。它負責保護工人的權利，促進社會權利和勞動生產率，並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勞工法執行

MOLIP下有四個主要部門，分別是1)勞工部、2)社會保障委員會、3)工廠和一般勞動法監察部，以及4) 勞工關係部。他們共同制定勞工法律和法規並提供與勞工相關的服務，例如勞工登記、工作場所檢查、處理勞工投訴等

緬甸的勞資糾紛由多級解決系統處理，當中包括以下政府機構：

- 鄉鎮調解機構：通過中立的協力廠商幹預，協助各方達成共識，解決爭端；
- 地區/州仲裁機構/仲裁委員會：作為獨立和中立的機構，通過做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來處理爭議（除非在法院提出上訴）；以及
- 主管法院/最高法院：處理個人和集體糾紛的終審法院。

僱傭限制

對女性就業的限制

緬甸針對女性就業有一些限制，特別是在工業場所。例如女性員工不得：

- 在晚上（晚上10點至凌晨5點之間）從事任何工業工作，或在連續休息時間不足11個小時之下開始工作；
- 清潔、潤滑或調整任何運行中的機器，或當機器運行時，在活動部件之間工作或移動固定部件；以及
- 與開棉機在同一區域工作（除非機器的入口與出口由隔板隔離）。

懷孕的僱員只能從事輕體力勞動工作，而她們原有的工資、薪水和福利不會被扣減。懷孕七個月後，不得加班或上夜班。

外籍人士就業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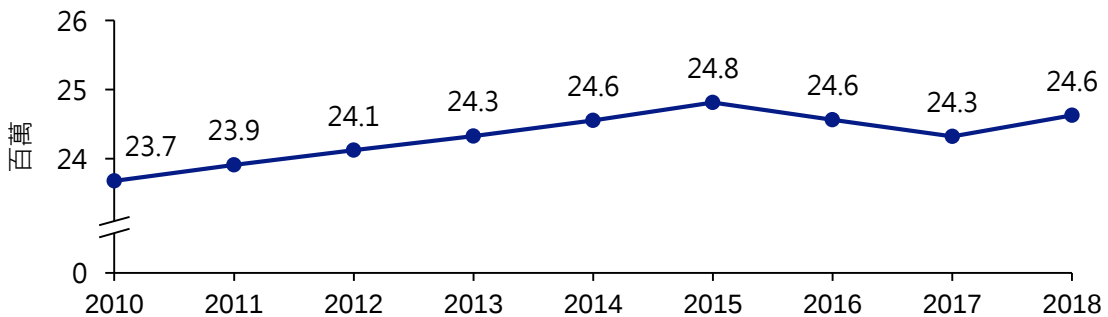
緬甸所有類型的公司均可僱用外籍員工，且數量沒有限制。唯一的例外適用於經濟特區（SEZ）中的企業。根據SEZ法律成立和/或在SEZs經營的公司有義務：

- 僅僱用緬甸公民從事非技術工作；以及
- 在經營的首兩年中，至少僱用25%的緬甸公民（熟練的技術工人）；其後第三年和第四年至少為50%，第五年和第六年至少為75%。唯一的例外是技術和管理崗位，允許大量外國人進入。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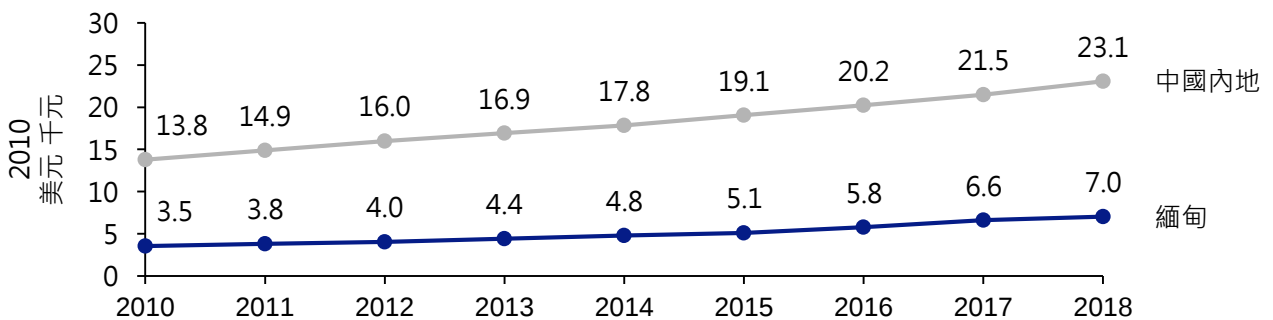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8,9}

緬甸總勞動力 (2010 – 2018)



據估計，2018年的總勞動力約為2,460萬。2015年至2017年之間的勞動力減少，主要由於自2015年起最低就業年齡從13歲提高到了14歲。儘管如此，2018年的勞動力規模已回升至2015年的高峰水準。截至2017年第一季，約49%就業人口從事農業，其次是服務業（33%）和工業（18%）。

緬甸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2010 – 2018)（註）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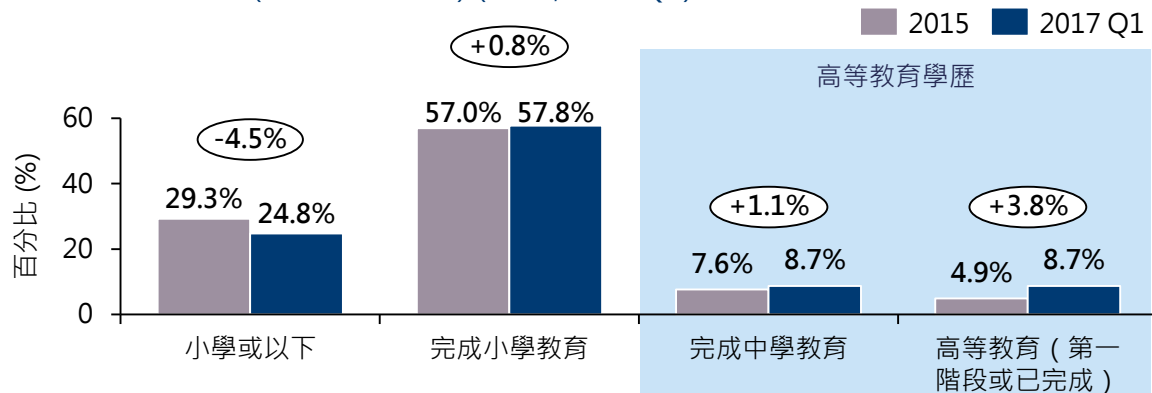


在2010年至2018年期間，緬甸工業勞動生產力的升幅（約9.0%）高於中國內地（約6.6%）。然而，緬甸的工業勞動生產力仍比2018年中國內地低約70%。緬甸的生產力是東盟中偏低，僅高於越南和柬埔寨。

註：工業勞動生產力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及公共事業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B. 熟練員工的供應^{10,11}

緬甸就業人口百分比（按受教育程度）(2015, 2017 Q1)



受過高等教育（完成中學或以上學歷）的勞動力估計約佔就業人口的17%，即約410萬。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12,13}

ESDL制定了一項國家政策，即通過促進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TVET）來發展緬甸的職業能力。緬甸有超過250所培訓學校，提供200多種TVET課程，涵蓋與建築業、電子行業、機械行業、製藥和農業相關的眾多技術職業，以及裁縫和食品加工等職業技能。

特定行業的職業培訓由相關主管部門管理和提供資金，例如建築業、電子行業和機械行業的培訓課程由工業部管理。儘管政府尚未建立國家培訓基金，但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課程的大部分費用仍由僱員或僱主承擔。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2,3,6,14}

《勞工組織法》（LOL）保護員工加入勞工組織的權利。所有類型的工人（例如臨時工、日薪工人或實習生）都有權加入並成立工會。該法律適用於私營和國有企業中的所有工人，但與國家和社會保障有關的組織除外。

工會成立

如果工廠至少有30名工人，且至少10%批准工會的相關章程和細則，則可以在工廠層面成立工會（如果公司中的工人少於30名，則可與其他相同性質的公司成立工會）。工人亦可以在鄉鎮、地區和國家層面成立傘型組織，例如勞工聯合會。

工會註冊

工會成立後，應在鄉鎮或首席註冊官處登記（取決於工會規模）。

工會權利

緬甸工會可享有以下權利，以保障其會員的權益（非完整列表）：

- 發生勞資糾紛時與僱主進行談判和解決的權利，包括要求重新僱用因參加工會活動而被解僱的某些僱員；
- 有權派代表參加工作場所協調委員會和鄉鎮調解機構，以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端；
- 支持員工進行集體談判和僱傭協議的準備；以及
- 從事包括罷工在內的工業行動（詳情將在稍後章節討論）。

僱主職責

僱主不得妨礙僱員參加工會，支配或控制工會，並應（根據工會執行委員會的建議）給予僱員最多兩天的假期以參加工會活動。

罷工/停工

在LOL和《勞動爭議解決法》（SLDL）規定的某些條件下，工會組織的員工可以在一般爭議解決機制失敗後罷工或停工。LOL和SLDL定義了以下針對罷工的要求：

- 罷工需求必須在工會的職權範圍內（例如，增加工資、重聘被解僱的工人或充足的加班費）；
- 必須有超過50%的工人批准罷工；
- 鄉鎮工會必須批准罷工；以及
- 必須獲得鄉鎮調解機構的許可。

根據SLDL，僱主不承擔向罷工工人支付工資或津貼的責任。

F.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14,15,16}

工作許可證

根據目前的要求，外籍僱員在緬甸工作毋須申請工作證，但是緬甸政府正在考慮改變有關要求，建議公司在僱用外籍人士前須與官方當局核實。

簽證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商務簽證，才能在緬甸合法居留和工作。對於在緬甸投資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其外籍僱員還需要申請居留許可（對其他外籍僱員沒有這強制要求）。

商務簽證

商務簽證有兩種形式：

- 單次入境簽證的有效期為自簽發之日起三個月，持證人必須在此期間內進入緬甸，否則簽證將過期。該簽證允許單次進入緬甸並停留70天。在簽證到期前，持證人必須先離開緬甸並重新申請新的商務簽證，才能再次進入緬甸；
- 只要申請人已至少擁有兩次單次入境簽證，就可以申請多次入境簽證。自簽發之日期有效期為六個月，期間可多次入境。每次入境可允許停留70天，還可以延長一年，但須經移民和國家登記局批准。

商務簽證可以在緬甸的外國大使館、領事館、網上或到達緬甸任一國際機場時申請。

居留證和外籍人士註冊證 (FRC)

外國公民需要居留許可和FRC才能在緬甸連續居住90天以上和/或在緬甸投資委員會成立的公司工作。

到達緬甸後，外國公民應立即向投資和公司管理總局以及移民和國家登記局申請居留許可和FRC。最初的停留期通常僅為三個月，第二次申請為六個月，第三次申請及以後為十二個月。

到緬甸旅行

作為一項試驗計劃，從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緬甸，最長停留30天。申請緬甸簽證，請訪問緬甸電子簽證官方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和在線申請 (www.evisa.moip.gov.mm)。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¹⁷

宗教

緬甸人口中接近90%是佛教徒。宗教根植於緬甸人的生活和個人身份中。在緬甸，宗教衝突仍然是摩擦的主要根源。聯合國（UN）指責軍方對羅興亞人（穆斯林少數群體）進行種族滅絕及被剝奪公民身份，政府政策限制了他們的宗教習俗和婚姻權利，並阻止他們在社會服務機構中任職。這些都是國內極為敏感的話題。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章。

另一方面，緬甸的勞工每年可享有六天的帶薪臨時休假。他們可以利用臨時休假參加宗教活動。

文化

緬甸社會仍然相對保守和傳統，因此觀察並遵守緬甸人的當地習俗和傳統十分重要，例如穿著樸素整潔的衣服、入屋脫鞋等。緬甸的英文讀寫能力最低的國家之一（88個國家中排名第82位），語言障礙可能會給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帶來挑戰，例如在與員工進行溝通和管理方面。

人際關係是在緬甸成功達成交易的關鍵，與緬甸專業人士的親近程度可能是交易成功的先決條件。

資料來源：

- ¹ ILO Guide to Myanmar Labour Law 201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 ² Myanmar News – New Employment Contract Template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 ³ Memo: Myanmar Employment Law (updated June 2018),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 ⁴ Practical Law – Employment and employee benefits in Myanmar, Thomson Reuters
- ⁵ The Social Security Rules, Myanma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 ⁶ Myanmar Labour Law FAQs for employers (July 201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 ⁷ Main role & Function, the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 ⁸ Total Labour Forc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⁹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 ¹⁰ Myanmar Annual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 2017 (1st Quarter),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 ¹¹ Myanmar Annual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 2015,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 ¹² The Role of Vocational Training in Myanmar’s Development, Myanmar Insider
- ¹³ Labour Market Profile – Myanmar 2016, Danish Trade Union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¹⁴ Myanmar Employment Guide, Duane Morris & Selvam
- ¹⁵ Memo: Visa, Long-term Stay Permit & 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dated: November 2017),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 ¹⁶ Visas,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Consulate General in Hong Kong
- ¹⁷ Cultural Atlas – Myanmar, Cultural Competence Program by SBS, IES and Multicultural NSW

5. 研究環境

撮要

緬甸政府正在實施一項為期12年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而科技 (S&T) 和研發 (R&D) 在這策略下，均不列為促進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該國的科技生態系統仍不發達。政府管理了一些研究中心，但大學和私營機構不積極參與研發。此外，緬甸的科技人員和資金也非常有限。



5. 研究環境

1. 緬甸的科學技術 (S&T)

A. 科技政策和趨勢^{1,2,3}

緬甸正在經歷民主化和經濟變革的過程。近年，儘管經濟增長強勁，但緬甸仍未能實現平衡和可持續的發展，從而導致不平等和差異加劇。為了應對這一挑戰，政府於2018年發布了一項為期12年的國家策略：《2018-2030年緬甸可持續發展計劃》。該計劃的願景是開闢一條通往繁榮、和平與民主的道路。為了實現這願景，政府確立了三大支柱下的行動計劃，以實現五大具體目標：

繁榮與合作	和平與穩定	人與地球
1. 促進增加就業機會和私營機構主導的增長。	2. 確保和平、民族和諧、安全與良好的治理。 3. 實現經濟穩定與健全的宏觀經濟管理。	4. 專注於21世紀社會的人力資源和社會發展。 5. 保護自然資源和環境，促進國家繁榮。

這策略框架並沒有將科技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而在《發展計劃》內詳列的28項策略中，只有一項提及「研發」。

展望

緬甸政府指出，國家在關鍵技術應用、知識創造和創新方面均落後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為克服這障礙，緬甸積極發展第四次工業革命，鼓勵創新並支持研發活動。但由於沒有負責收集研發數據的機構，很難評估這些措施的實施水準，並全面概述緬甸的科技能力。緬甸的研發能力指標也缺乏透明度，最近一次登上世界銀行公佈的全球數碼開支排名要追溯到2002年，而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佈的科學文獻出版量報告中，最近一次包括緬甸則要追溯到2014年：比例為每100萬居民只有一份科學文獻出版。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排名未包括緬甸。

B. 科技相關組織⁴

教育部負責與科技有關的事務，管理著五個分公司，其中研究與創新部、技術促進與協調部及職業技術教育部等三個部門，負責執行與科技有關的議案。

研究與創新部(DRI)

DRI的任務是通過專注研發和相關服務，來發展緬甸的科學、技術和創新。其主要職責包括：1) 在以下行業引導研究和創新活動：可再生能源和電子技術、化工技術、生物技術、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材料科學；2) 加強國家標準和優質品牌（如標準化和官方認證）；3) 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IP）框架；4) 提供有關健康、教育和環境等行業的測試服務；以及5) 在國內與大學和產業合作，國際上與主要技術組織合作。

技術促進與協調部(DTPC)

DTPC旨在促進研發活動，支持緬甸的工業化。四個主要任務包括：1) 在國內建立強大的產業；2) 幫助產業充分發揮潛力；3) 提升員工技能（如培訓IT專業技術人員）；以及4) 與國際夥伴合作升級技術。

職業技術教育部(DTVE)

DTVE負責創造教育機會，提高緬甸的勞動力水準，達致促進就業、提高人均收入。但DTVE對提高科學技術的作用仍然非常有限。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⁵

緬甸的研發中心很少，大部分由特定的國家司局（署）管理，在不同政府司部門下運作。以下是該國主要研發中心的概覽。

政府研發機構（第1/2部份）

政府部門	司局（署）	研究與發展
衛生和體育部	醫學研究署	 生物醫學、臨床和社會醫學研究中心 • 免疫學、細菌學、流行病學、營養學等研究。
農業、畜牧與灌溉部	農業研究署	 農業研究機構 • 雜交作物、生產技術、生物技術等研究。
教育部	研究與創新署	 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 • 太陽能、小型水電、風能、生物質能等研究。

政府研發機構 (第2/2部份)

政府司局	部門	研究與發展
教育部	研究與創新署	 電子技術研究中心 • 自動化、微電子學、信號處理等研究。
		 化學技術研究中心 • 高分子、醫藥、應用化學等研究。
		 材料科學研究部 • 金屬、稀土元素分離、鋰等研究。
		 資訊及通訊科技研究中心 • IT、ICT及其應用的研究。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 糧食安全、農村發展、環境等研究。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6,7}

緬甸沒有大學進入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該排名包含了全球約500家學院，根據學術聲譽和論文引用數量等標準進行評估。所以即使緬甸的大學只有少量研發活動，亦不至於影響區內或國際發展。下表提供了該國兩所主要大學的研究重點。

大學	研究重點
仰光大學	學校設有科學系，其研究重點是： • 化學與工業化學 • 物理與數學 • 動物學、植物學和地質學 • 電腦科學
曼德勒大學	學校在以下方面進行研究： • 物理與數學 • 動物學、植物學和地質學 • 化學與工業化學

2018年，曼德勒大學宣佈與中國內地的雲南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強其研究能力。此合作是中國內地致力與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研發中心的結果，重點研究範疇包括資源管理、環境研究、生態學和其他相關主題。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

在緬甸，私營機構很少參與研發。但政府於2016年草擬了《私營機構發展框架和行動計劃》，推動私營機構積極參與國家經濟。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緬甸經濟正逐步開放外國投資。為了吸引外國投資者，《2018-2030年緬甸可持續發展計劃》規定了具體議案，例如為外國公司制定適當的鼓勵措施或與外國公司建立聯繫。因此緬甸較為歡迎外國公司投資，但該計劃並沒有提及或宣傳所提供的具體研發基礎設施。

III. 緬甸重點領域（主要出口）^{8,9}

豐富的天然資源和商品，一直支持緬甸經濟的發展。2018年，緬甸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2018年）
	服裝服飾	29.6%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23.0%
	其他商品	6.6%
	礦業產品 （礦石、礦渣、灰分）	6.5%
	金屬（銅）	5.3%

從緬甸出口的大部份產品都是低技術含量的商品，毋須太多研發。該國正努力將其出口產品從低端產品升級為高端產品。2017年，航空航太、電腦、藥品等高端產品（如研發強度高的產品）僅佔製造業出口總額的6%，而越南或馬來西亞則佔近30%。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¹⁰

緬甸的研發活動非常少，因此沒有專為私營公司而設的重大資助計劃。以研究與創新部為例，其職能和服務清單並沒有提及資助計劃。但政府部門似乎有意投入一些公共研發資金。2017年，緬甸政府向衛生與體育部撥款10億緬元（約合70萬美元），以支持緬甸在食品安全和藥品生產等方面的研發活動，這是緬甸歷史上首次。

V. 科技人力資源¹¹

緬甸的科技勞動力非常稀缺。2017年，研發人員的比例為每100萬人中有15人，相當於全國只有大約800名全職研究人員。緬甸政府已將此視為瓶頸，是阻礙國際公司前來投資的主要弱點之一。緬甸未進入INSEAD 2019全球創新指數排名。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在緬甸，DRI下設的國家標準和質量部門（NSQD）會提供測試和驗證的支援。NSQD的願景是促進和提供與標準化和認證相關的技術服務。其任務包括：1）制定國家標準；2）提供國際認可的認證；以及3）為上市企業和私營企業提供校準和測量服務。

VII. 知識產權政策¹²

緬甸未進入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發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IP）指數排名，該指數比較了50個不同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在2019年1月至5月間，緬甸頒布了四項重要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取代其過時的知識產權框架：《商標法》、《工業設計法》、《專利法》和《版權法》。但截至2019年5月，新的行政管理機構尚未建立，因此在新系統下尚無法展開註冊程式。

商標法

根據該法律，所有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存檔日起10年，並且可以永久延期。為了享受法律保護，所有在緬甸有記錄的商標必須在新系統中再次註冊。企業可以用英語或緬甸語提交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章。

工業設計法

新法律對註冊工業品設計的外觀新穎性設定了門檻。此外，如果僱主在六個月內未註冊工業設計，僱員可以要求獲得其設計的擁有權。從申請日起，註冊的工業品外觀設計將受五年保護，每五年需延期一次，可以延期兩次，共計15年保護期。

專利法

在工業上應用的全新發明和創新步驟，都可以根據法律進行註冊。專利保護期限為10到20年，但藥品專利的保護期一直至2033年1月，而對於農業、食品和微生物產品中使用的化學產品，則獲豁免至2021年7月（除非緬甸政府另有規定）。

版權法

如果外籍工人和非居民創作的作品是首次在緬甸發行，或在國外首次發行後的30天內在緬甸發行，該作品將受到新法律的保護。該法律主要針對文學和藝術作品，但也涵蓋技術的保護。

資料來源：

- ¹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 ² R&D expenditure as percentage of the GDP, World Bank, 2017
- ³ UNESCO Science Report: Towards 2030, UNESCO, 2015
- ⁴ Ministry of Education
- ⁵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Health
- ⁶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 ⁷ Mandalay-Yunnan unis gear up Belt and Road R&D efforts, Myanmar Times, 2018
- ⁸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⁹ High-technology exports as a share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Knoema
- ¹⁰ Myanmar Gets First Health R&D Funds Since Independence, The Irrawaddy, 2017
- ¹¹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World Bank, 2017
- ¹² Enactment of New IP Laws in Myanmar, Tilleke & Gibbins, 2018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緬甸的經濟在傳統上一直側重於農業。近年，在外商投資的幫助下，緬甸的經濟已逐漸向工業和服務業轉型。服裝、石油和天然氣、寶石及金屬行業是外商投資的主要目標行業。

緬甸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和原材料，但由於缺乏物流基礎設施，在國內運輸和向國外輸出這些材料所需的成本高昂和耗時。為了促進該國經濟和基礎設施現代化，緬甸政府已頒布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的改革和計劃。



6. 供應鏈環境

1. 緬甸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產品^{1,2}

2017年，緬甸的主要行業（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算）為服務（40.3%）、工業（35.6%）和農業（24.1%）。

在緬甸，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主要產業為服裝業、石油和天然氣、採礦和農業。主導農業的主要產品是大米、豆類和堅果、魚和魚類產品以及糖。

2018年，緬甸的全球總出貨量達154億美元，其中10大出口產品佔80%以上。

產品類別（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35.3億美元	23.0%
2. 非針織、鉤編的服裝和衣物	31.35億美元	20.4%
3. 針織、非鉤編服裝和衣物	14.16億美元	9.2%
4. 其他日常用品	10.13億美元	6.6%
5. 礦石、礦渣和灰分	10.07億美元	6.5%
6. 銅、銅製品	8.12億美元	5.3%
7. 食用蔬菜及其製品	4.71億美元	3.1%
8. 鞋類及相關產品	4.48億美元	2.9%
9. 寶石和金屬	4.41億美元	2.9%
10. 魚和其他海鮮	3.75億美元	2.4%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資訊，請參閱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x/index.jsp

農業仍然是緬甸最重要的行業之一，因為從事農業的勞動力約佔總勞動力的50%（農村地區高達70%）。稻田佔耕地的60%，產量佔農業總產量的97%（按重量計算）。

服裝、能源和寶石行業也是緬甸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同時也是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目標。

II. 緬甸重點扶持產業³

自2015年轉為民選政府以來，緬甸一直在積極促進外國投資。緬甸投資法（MIL）和緬甸公司法（MCL）都旨在鼓勵增加對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從2011年到2018年，香港對緬甸的外商直接投資（FDI）排名第五，金額達17億美元。自1988年以來，中國內地和香港合計佔緬甸FDI的35%以上。

農業、交通、通訊、能源、服裝、寶石和其他製造業是緬甸鼓勵外國投資的產業。本章節主要關注發展中的服裝和寶石行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4,5}



服裝

緬甸大多數服裝生產都通過裁剪、製作和包裝（CMP）工藝完成。在CMP流程中，所有原材料都由海外客戶進口，他們還提供設計、圖案和說明，在當地工廠對面料進行切割、縫製和包裝，然後出口到客戶手上。過程中，海外客戶只需向緬甸製衣廠支付CMP費用，免卻當地廠商需要處理外匯結算，而外匯結算正是緬甸進口的主要障礙。

採用CMP流程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和南韓的公司。

目前，有283家公司在緬甸服裝製造商協會（MGMA）註冊為CMP公司，註冊條件為必須明確屬於CMP業務（與所有非CMP業務分離），並100%悉數出口其CMP產品。



寶石和金屬

中國內地是緬甸珍貴寶石的最大出口市場之一。根據天然資源治理研究所（NRGI）的報告，在2012至2016年間每年平均銷售額為12億美元，但緬甸約80%的原石都是通過非官方管道出售，因為唯一的官方銷售管道是每兩年一次的緬甸寶石商場（上一次於2019年3月舉行）。中國內地報告指，在2012至2016年間每年進口26億美元寶石，而NRGI則估計實際的寶石銷售額介乎37億美元至431億美元之間。這些數字均高於官方報告。

此外，緬甸的翡翠和寶石產業以原石出口為主，尚未生產經加工處理的寶石或珠寶等增值產品。

緬甸政府正在草擬新政策以加強行業規管，開闢更多銷售管道，提供發展機會，讓寶石行業不再單單出口原材料。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管道

緬甸沒有主要的官方B2B採購平臺。

主要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是BaganMart.com，由本地的Bagan Hub初創公司營運。BaganMart.com幫助聯繫當地買家和賣家，並為緬甸提供產品採購平臺。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緬甸被認為是亞洲最後的邊境市場之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龐大的勞動力。此外，緬甸在戰略上處於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有利地理位置，並且是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重要國家。緬甸有望受惠於外國投資的湧入，推動其經濟增長。

但一些主要的障礙給有意在緬甸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帶來問題：

- 首部外國投資法律才於2012年頒布，便於2016年被MIL取代。由於該投資法缺乏透明度和保護，且政局持續動蕩，因而阻礙了外國的投資；
- 多年的經濟孤立使緬甸的熟練工人稀少且生產力低下；以及
- 國內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薄弱，增加了進出口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在全球190個國家地區的經商便利度排名中，緬甸排行第171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最後（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排名第四）。但緬甸一直在進行改革以改善經商的便利度，排名已比2014年的第177位有所提高。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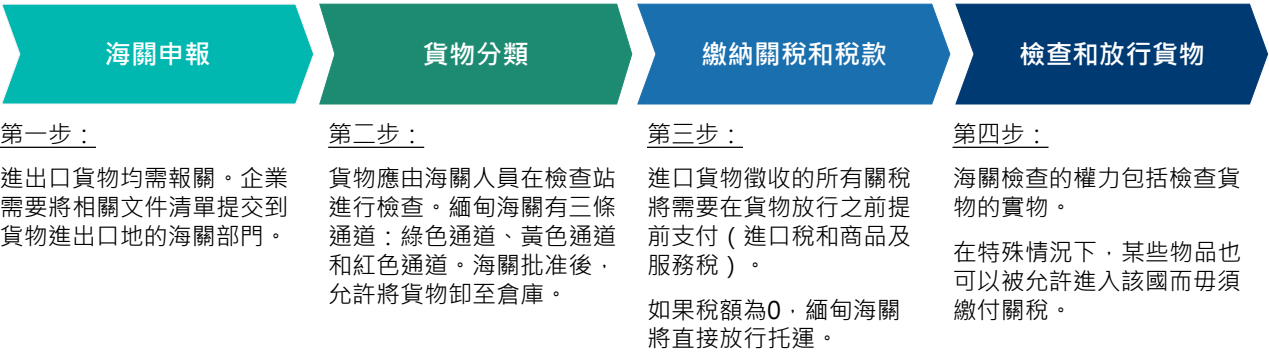
緬甸採用三種關稅分類系統。緬甸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採用8位數的東盟協調關稅術語（AHTN），而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則採用6位數的商品描述及編碼協調制度（俗稱HS編碼）。2017年《緬甸關稅稅則》還為AHTN附加了兩位數字，用於10位數系統。所有進出該國的進出口商品，必須根據緬甸海關關稅編號分類。

除非特別豁免，否則所有進口的貨物均需繳納商業稅（CT）。所有企業必須在開業前一個月註冊CT，並且在進口時海關部門將連同海關關稅一起收取CT。某些商品也可能需要繳納特定商品稅（SGT）。有關CT和SGT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章。

進口許可證由商務部旗下貿易署簽發，可以通過緬甸貿易網上申請。某些產品需要相關部門或機構的推薦。有關需要推薦以獲得進口許可證的產品完整列表，請瀏覽緬甸國家貿易入門網站 (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

2016年，政府啟動了緬甸自動貨物清關係統（MACCS），把部份海關程式自動化。MACCS連接了貿易網許可系統和港口管理局的系統，進口商可以通過MACCS系統提交進口申報證書（IDC）。

清關過程



下表為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包裝清單
3	銷售合約
4	提單/空運單
5	進口執照或許可證（如果需要）
6	特定產品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⁸

緬甸戰略地理上處於中國內地、印度和許多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間，非常有利於其成為重要交通樞紐，但其運輸基礎設施網絡相對薄弱。亞洲開發銀行（ADB）估計，升級基礎設施網絡需要450至600億美元的投資。為解決這問題，政府制定了《國家物流總體規劃》，旨在發展六個物流走廊，並建設和提升其物流設施和運輸基礎設施。



機場

緬甸的空中交通增長穩定。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旅客數量從每年760萬人次增加到920萬人次，預計到2030年將達3,000萬人次。

緬甸共有69個機場，其中只有三個是國際機場：仰光國際機場（RGN）、曼德勒國際機場（MDL）和內比都國際機場（NYT）。現正在興建第四座國際機場（漢達瓦底國際機場，Hanthawaddy）中，預計將於2022年竣工。



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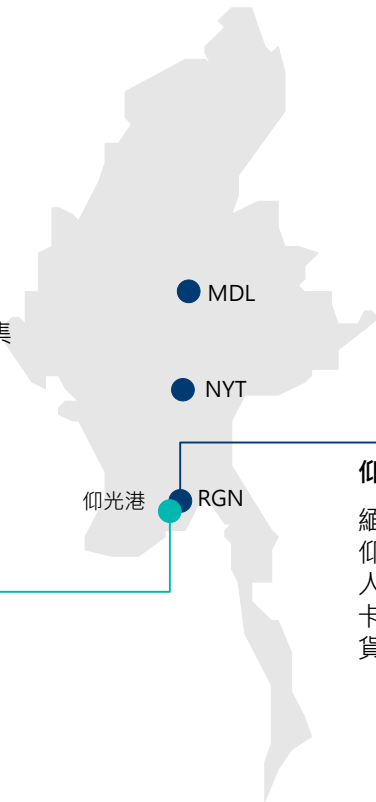
緬甸有九個國際海上和沿海貿易港口，其中最大的是仰光港。香港物流公司嘉裡物流（Kerry Logistics）與緬甸當地一家公司共同開發了兩個陸港（Dry port），即仰光的Ywar Thar Gyi和曼德勒的Myit Nge，兩個港口均於2018年開始營運。

緬甸也有廣闊的河流網絡，是連接國內的主要運輸走廊。政府於2017年宣佈了開發六個內陸海港碼頭的計劃。

緬甸主要機場和港口的位置

仰光港

仰光港雖然只是一個內河港口，卻是緬甸最大的港口，負責處理緬甸90%的進出口貨物，而其他港口大部分只有最低營運量。仰光港在2018年處理了超過120萬個TEU（集裝箱標準箱）。從仰光港運送貨物，常見目的地是新加坡港和馬來西亞的巴生港。



- 國際機場
- 主要港口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仰光國際機場

緬甸的主要國際機場。仰光國際機場距離仰光市中心15公里，2018年接待了600萬人次的旅客，遠低於其2,000萬的輸送量。卡塔爾航空公司目前是唯一一家提供仰光貨運服務的國際航空公司。



高速公路

緬甸的公路網長15.2萬公里，但僅有39,000公里（26%）為柏油路。緬甸有9條主要公路，一條高速公路連接仰光和曼德勒這兩大城市。

仰光曼德勒高速公路是緬甸唯一的高速公路。該條高速公路於2010年開放，跨越587公里。目前，政府有計劃在仰光周圍建立環形道路網。道路網預計將於2021年開始建設。



鐵路

緬甸的鐵路系統由國有緬甸鐵路公司營運，全長約6,000公里，是東盟中最長的。緬甸的大多數鐵路是維修不善的單線鐵路。

緬甸鐵路於2016年啟動了一項改革計劃，在日本國際合作署和南韓進出口銀行等國際機構的協助下，對鐵路進行升級。四個主要項目是仰光曼德勒鐵路、仰光環狀線、曼德勒密支那鐵路和鐵路橋樑升級項目。

B. 重要物流中心⁹

緬甸政府旨在通過國家物流總體規劃，改善該國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預計將貨物處理能力從2015年的1.69億噸，增加到2030年的3.12億噸。

國家物流總體規劃將需要約300億美元的總投資，重點是六個物流走廊：

- 南北走廊，連接仰光與中國內地；
- 東南走廊，連接緬甸與泰國；
- 跨緬甸走廊，連接若開邦的皎漂與撣邦的大其力；
- 印度走廊；
- 主河流走廊；以及
- 沿海海洋走廊。

總體規劃旨在把走廊中的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升級，或建立新的物流基礎設施，以及建立多式物流樞紐，從而改善緬甸的交通網絡。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¹⁰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緬甸的物流績效極低。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緬甸的總體LPI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37位，比2016年有所下降（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13位），並在東盟國家中排名最低。

仔細分析，LPI指數由6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和（6）及時性。除了及時性之外，緬甸在其他所有類別的排名都是東盟國家中最低。

資料來源：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² *The World Factbook: Burm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³ *Myanmar tops poor nations' FDI league as China cash flows in, Nikkei Asian Review*

⁴ *Selected topics from the Japanese and Myanmar experience in CMP and industrial zone, JICA*

⁵ *New jade and gemstone policy expected to boost the industry, Myanmar Times*

⁶ *Guide to Importing Goods into Myanmar, Myanmar National Trade Portal*

⁷ *Customs Tariff of Myanmar 2017, Myanmar Customs Department*

⁸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⁹ *Strategy to build up logistics sector, boost national transport plan revealed, Myanmar Times*

¹⁰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雖然預計緬甸未來將保持經濟快速增長的勢頭，但同時需要大規模投資基礎設施。緬甸正急切收窄基礎設施的差距，以進一步融入全球經濟，加強與鄰國合作，擴大經濟增長。

緬甸正在開發工業區和三個經濟特區，以鼓勵工業化，並會為進駐區內的企業提供優惠。

整體而言，緬甸在2016至2040年期間將要投資2,240億美元，來建設或升級其基礎設施。然而預料到2040年，該國只能滿足少於50%的基礎設施需求。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緬甸目前有69個工業區，佔活躍工業用地總面積25,000英畝，但超過25%位於仰光以外地區，老舊且質量欠佳。仰光仍是緬甸大部分活躍工業區的所在地：截至2018年12月，約有65%的可營運工業區位於該地區。

政府支持和激勵措施

分析緬甸工業區時需要考慮三個關鍵因素：1)現有基礎設施，例如可靠的電力供應和醫療設施；2)交通連接；以及3)政府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選擇在緬甸開展業務的製造商將面對工業區老化問題，電源不可靠或交通網絡不便，而且缺乏基礎設施配套，例如員工宿舍、消防局或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特別是國家開發的工業區。

運輸系統

在緬甸，從一個工業區到另一個工業區，道路狀況可能有很大差異。一些園區鋪設了保養得宜的柏油路，可以支撐重型卡車（包括集裝箱卡車），但園區內通往各個工廠的某些路段狀況可能不佳。此外，缺少路燈、由重型卡車造成的坑窪或排水基礎設施不佳，也可能增加夜間或季候風時節駕駛的困難。

政府鼓勵措施

緬甸和中國內地於2019年簽署了中緬經濟走廊諒解備忘錄，讓中國內地加強與緬甸的雙邊貿易和投資關係。預計這項合作將有利於緬甸中部和北部地區的工業區發展。

2014年，緬甸制定了《緬甸經濟特區法》（SEZ法）以促進三個SEZs的投資：1) 若開邦的皎漂SEZ；2) 德林達依省的土瓦SEZ；以及3) 迪拉瓦SEZ。目前，只有仰光的迪拉瓦SEZ全面營運。有意遷入緬甸SEZ的製造商需要獲得SEZ管理委員會的投資許可。此外，投資者還必須向SEZ管理委員會登記需要進口的材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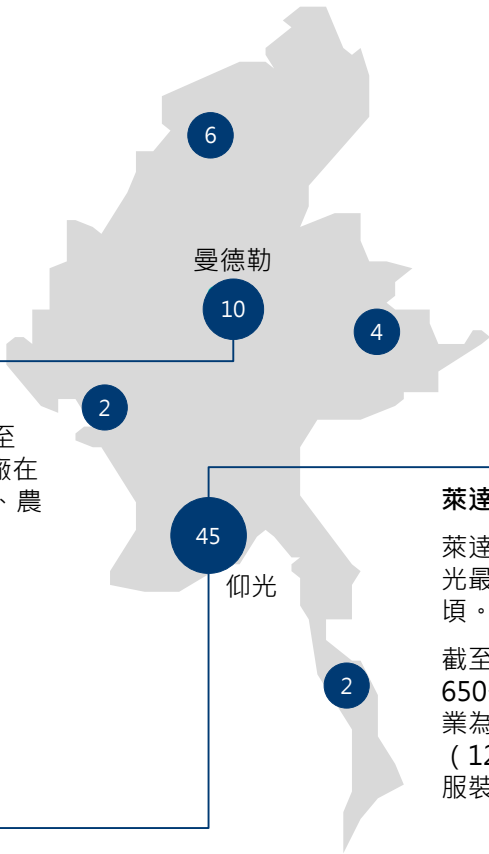
工業區清單

緬甸在90年代首次引入工業區，以促進其工業集群的發展，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製造業活動。許多工業區都有適合特定行業製造商的設施。一般情況下，工業區完全獨立於政府，其日常營運由本身的工業區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投資者和公共機構的代表組成。

由於仰光的戰略地理位置優越，周邊基礎設施成熟，因此大部分工業區都位於仰光附近。而位於仰光以外的園區則面臨困難。具體而言，曼德勒地區的繆達 (Myotha) 工業園和伊洛瓦底地區的勃生 (Pathein) 工業城，也因其地理位置，連接主幹公路和鐵路的交通網絡不便利。有關緬甸工業區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附錄1。

緬甸主要工業區

#工業區數量
各地區的工業區



曼德勒工業區

該區位於曼德勒市。據報導，截至2015年底，該區有1,200多家工廠在營運，重點生產消費品和日用品、農產品和機械。

萊達亞工業城

萊達亞工業城成立於1995年，是仰光最大的工業區，佔地面積約567公頃。

截至2016年1月，該工業區營運著650多家工廠，排名前五位的主要行業為穀物（221家工廠）、盥洗用品（127家）、食品和飲料（83家）、服裝（74家）和建築材料（28）。

明格拉東工業園

該園區位於仰光市中心以北約20公里，距仰光港24公里，是緬甸政府與一家日本私人企業合資在1990年代後期開發的，目的是吸引外國投資。它是該國第一個在公用設施和運輸基礎設施方面均達到國際標準的工業園區。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 (FDI)^{4,5,6}

2017年，緬甸是全球最不發達國家當中，吸引最多FDI的國家。2018年，緬甸為222個項目吸納了57億美元的FDI，比2017年135個項目的66億美元減少了14%。

截至2019年6月，新加坡是緬甸最大的FDI投資國，佔27%；緊隨其後的是中國內地，佔26%。接下來的五個主要投資國依次是泰國、香港、英國、南韓和越南。吸引FDI最多的行業取決於外國企業營運所需遵守的法律，例如根據MIL，獲得最多FDI的行業是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根據MIL佔FDI總額28%）；而根據SEZ法，獲得最多FDI的行業為製造業（根據SEZ法佔FDI總額81%）。

使用成本

企業和投資者在工業區和SEZs中一般需要繳付三種費用：

1. 地價和地稅；
2. 管理/維修費；以及
3. 水、電、廢棄物管理及其他公共費用。

工業區的土地價格（用於出租和出售）因地區而異，具體取決於位置、公用設施、交通樞紐、是否靠近原材料，以及是否易於獲取原材料等因素。鄰近地區工業區的土地價格水準往往相近。更多有關各工業區具體價格和聯繫方式的資訊，請參閱投資與公司管理局（DICA）發布的《緬甸經商成本報告》。

重要的是，投資者應仔細評估緬甸的工業區和SEZs，尋找條件最適合的地點發展。基礎設施和其他設施的規劃，一般都因應區內目標行業的需要而定。這些行業的投資者可能受惠於專門的設備和基礎設施網絡，但其他行業的投資者最終可能要額外投資所需的設施。

前景

自2011年緬甸進行重大經濟、社會和政治改革以來，企業投資條件變得越來越有利，從而吸引了更多的私人投資計劃，為該國經濟的顯著增長作出貢獻。

緬甸期望從中國內地、日本和南韓獲得更多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促進當地中小企業發展。總體而言，儘管存在許多不足和障礙，緬甸工業區仍然繼續增長。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 外資所有權和條款的可用性^{7,8,9}

外國投資者直至最近才可以在緬甸購買房地產。《不動產轉讓限制法》雖然明確禁止公民與外籍人士之間買賣不動產，但實際上，外籍人士現可通過最近頒布的《公寓法》購買非工業用地。根據新法律，房地產投資者可以在緬甸投資委員會的許可下，申請70年的租賃權，但這僅限於較大的投資，而不是購買個人公寓或小型土地。

除上述內容外，嚴禁將任何其他類型土地出售予外籍人士。

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申請程式

經濟特區 (SEZs)

大部分外國投資者都選擇在SEZs投資，而非工業區。目前，迪拉瓦SEZ是緬甸唯一已投入營運的SEZ。要享受該區的鼓勵措施，投資者必須將其新公司併入迪拉瓦SEZ的一站式服務中心。以下是在此SEZ開展業務的詳細步驟。

在迪拉瓦SEZ開展業務

- | | |
|---|-----------------------------------|
| 1 | 向開發商申請預留土地 (即緬甸日本迪拉瓦發展有限公司- MJTD) |
| 2 | 向監管機構申請投資批准 (即迪拉瓦SEZ管理委員會) |
| 3 | 在迪拉瓦SEZ的一站式服務中心註冊該實體。合併需時一天。 |
| 4 | 申請環境保護和保護計劃 (ECPP)、建築許可、消防安全證書等流程 |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¹⁰

基礎設施質素是緬甸許多企業關注的問題。根據亞洲基金會發布的《2019年緬甸商業環境指數》，只有49%的公司認為緬甸的道路質素和電力供應為良好或非常好。此外，緬甸各地的電力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可能相差很大。總體而言，仰光和內比都省省會的基礎設施建設比較完善，而農村地區則經常停電且道路不通。這些問題成為到緬甸投資開展業務的巨大障礙。

對於有意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投資者而言，緬甸的土地價格也是另一個大問題。許多工業區土地擁有者不開發土地，而是保留土地，並希望當局改善投資法規，從而吸引大量投資者湧入，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同時由於土地擁有者都期望地價持續上漲，導致工業區大部分土地處於閒置和未開發的狀態。這個問題在仰光地區尤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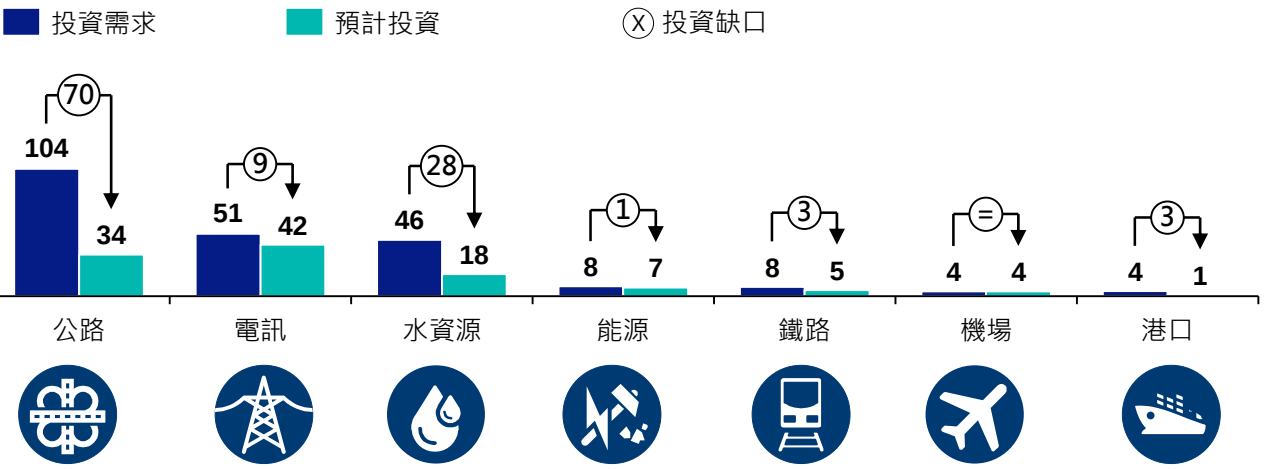
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競爭力報告》的140個國家排名中並沒有緬甸，而其他所有東盟國家都在排名之中。這是由於過去數十年來，緬甸在軍事統治下基礎設施薄弱和缺乏發展所致。

III. 當地即將展開的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1,12}

發展基礎設施是實現緬甸的經濟潛力，並維持該國經濟增長的一項重要要求。

雖然預計緬甸的經濟增長未來將保持其勢頭，但同時亦需要為基礎設施進行大規模投資。從2016年到2040年，將需要投資大約2,240億美元來發展政府規劃中的所有基礎設施項目（請參見下表，按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緬甸的公共和私營機構將投資1,110億美元，只能滿足不到50%的需求。

2016-2040年緬甸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有關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2。

交通運輸

空運



目前，緬甸在仰光、曼德勒和內比都設有三個國際機場。政府計劃將更多的國內機場改造成國際機場，以應對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和遊客。勃固（Bago）地區正在興建第四座國際機場（漢達瓦底，Hanthawaddy），計劃於2022年完工。

港口運輸



鑑於緬甸的戰略貿易位置，港口設施的發展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是另一個吸引的投資機會。仰光港口是市區的內河港口，處理緬甸約90%的對外貿易需求。由於仰光中部的河流水淺，該港口的深度不足以容納大型集裝箱船。緬甸貿易量的持續增長，但港口基礎設施不佳、貨物裝卸流程效率低下，港口地區貨船頻繁擁堵，因此緬甸許多河網也可以發展為另一種國內運輸形式。

鐵路運輸



緬甸的鐵路行業目前被國有的緬甸鐵路公司所壟斷。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對鐵路行業的初步評估，緬甸鐵路網絡狀況不佳，基本維修保養不足（例如更換軌道枕木及訊號和通訊系統升級）。政府已承諾改善仰光-曼德勒-密支那（Myitkyitna）鐵路段和勃固-毛淡棉（Mawlamyine）鐵路段，打通鐵路運輸網絡和交通。

公路運輸



當前的公路網不足以服務該國。ADB估計，緬甸需要將其道路網絡從152,000公里增加到260,000公里，才能連接所有村莊。政府表示，將立即優先重視基礎設施項目，以改善與鄰國土地的接駁和交通運輸聯繫。

公共設施

電力



國內外公司在發電、供電和配電方面都有大量投資機會。緬甸面臨電力供應短缺，無法滿足超過6,000萬人的需求。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緬甸只有57%的人口能使用電力。

水資源



緬甸擁有豐富的水資源。緬甸人均水量比鄰國多，很大程度上因為其水資源還未遭到破壞。儘管水資源豐富，但往往卻無法獲取水資源，加上對水資源缺乏管理，導致乾旱和洪水，影響當地生計和經濟發展。中央政府表示，將優先考慮能促進經濟一體化的基礎設施項目，例如發展深海港口和疏通內陸水道。

電訊



緬甸的電訊基礎設施是另一個需要發展的領域。根據國際金融公司（IFC）計算，緬甸還需要再增加10,000個通訊塔，才能為其提供全面的訊號覆蓋。

電訊的發展仍然是緬甸經濟發展的基本支柱，並支持其他行業的發展，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領域。在短短兩年內，日本、挪威和卡塔爾等國家的巨額投資，使電訊行業成為緬甸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行業之一。

通過公私合營為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緬甸迫切需要收窄基礎設施差距，以便與世界經濟進一步融合，並與鄰國合作，從而通過東盟經濟共同體（AEC）和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投資，發揮最大的經濟潛力。私人投資者是投資的重要來源，政府歡迎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模式或其他公私合營（PPP）協議進行投資。

根據緬甸PPP政策文件，緬甸政府「致力提高全國經濟和社會基礎設施服務的水準和質素，並正在尋求在PPP中發揮實質性作用，促進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緬甸約有42%的土地面積是森林，主要是落葉和溫帶常綠喬木 • 木材是緬甸最重要的自然資源之一，特別是緬甸柚木
農業	• 2017年，農業貢獻了該國GDP的24% • 緬甸的農作物包括大米、豆類和堅果、魚產品和糖
捕魚/水產養殖	• 孟加拉灣和淡水河（例如伊洛瓦底江（Irrawaddy）、欽敦江（Chindwin）、錫唐河（Sittaung）和薩爾溫江（Thalwin））均有捕魚 • 鹹魚幹也是該國不可或缺的美食之一
牲畜	• 飼養牲畜用於實物和勞作，包括黃牛、水牛、山羊、綿羊、公牛、雞和豬 • 牲畜飼養的地點因農業生態氣候而異
水資源	• 緬甸擁有豐富的水資源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2015年，估計有68%的人口可以使用飲用水 • 緬甸的水體正面臨越來越多的農用化學品污染，乾旱和洪水都對生計和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礦產	• 緬甸擁有廣泛的礦產資源，包括銅、金、鉛、錫、鎢、鋅、鎳和銀等金屬礦產，以及翡翠、紅寶石、藍寶石和鑽石等寶石 • 緬甸的礦產資源在很大程度上仍未開發，許多自然資源的儲藏都位於該國的民族地區，長期以來種族衝突經常導致戰爭經濟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緬甸是天然氣生產國，並向泰國和中國內地出口天然氣 • 石油和天然氣是緬甸最大的FDI行業之一，佔FDI總額的28% • 石油和天然氣的供應不能完全滿足該國的需求 • 自緬甸向外國開放勘探以來，使用最新技術進行了大量投資來尋找新的燃料來源
可再生能源	• 水電是緬甸目前和未來發電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 • 但國內普遍反對水電發展，擔心大壩會擾亂水流，威脅漁業並破壞生計和生態系統 • 生物質是農村地區烹飪和取暖的主要能源供應 • 緬甸還致力於利用太陽能 and 風能，來滿足該國的額外能源需求

資料來源：

¹ *Myanmar Industrial Zone Review*, FMR, 2018

² *Special Economic Zones*, DICA

³ *Myanmar Rising: Industrial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HKTDC

⁴ *Myanmar tops poor nations' FDI league as China cash flows in*, Nikkei Asian Review, 2018

⁵ *FDI forecast to hit USD 5.8B in 2018-19*, Myanmar Times, 2018

⁶ *Foreign Investments by Sector and Country*, DICA

⁷ *The Transfer of Immove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

⁸ *Parliament Passes Condominium Law*

⁹ *Setting Up a Business in SEZ – Thilawa*

¹⁰ *The Myanmar Business Environment Index 2019*

¹¹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¹²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緬甸的國內外投資受2016年生效的《緬甸投資法》（MIL）所監管。該法律及政府的補充通知旨在促進投資者參與緬甸的特定行業。

該投資法及通知還列明緬甸禁止或限制外國參與的商業活動完整清單。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¹

2018年，緬甸政府草擬了《緬甸投資促進計劃》（MIPP），旨意在2020年至2035年期間吸引超過380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FDI）。為實現這目標，緬甸投資委員會（MIC）頒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勵對相關產業的投資。

《緬甸投資法》(MIL)^{2,3}

於2016年制定的MIL鞏固了緬甸投資法規，並取代了外商投資法（2012）和緬甸公民投資法（2013）。MIL和緬甸投資規則（MIR）第35/2017號通知，作為國內外投資指南。為鼓勵外國投資，政府對以下行業推出各種鼓勵措施。

政府鼓勵的行業



農業及相關服務



種植業和森林保護



電力與可再生能源



教育



醫療



道路、橋樑、鐵路、港口等的建設



工業園區和城市新區的建立



城市發展活動



製造業（註）



飛機和機場



供應和運輸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



電訊



技術與創新



酒店和旅遊業

註：MIL第13/2017號通知明確指出，香煙、利口酒、啤酒和其他對健康有害的產品製造不包括在政府鼓勵的行業名單中。

查閱完整的政府鼓勵行業所包含的投資活動清單，請參閱相關法律和法規（《緬甸投資法》和第13/2017號通知）或瀏覽投資和公司管理局總局的網站（www.dica.gov.mm）。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4,5}

緬甸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某些活動，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的第15/2017號通知列明瞭相關限制。通知將禁止或限制的外國商務活動分類如下：

- 1) 只允許政府進行的投資活動；
- 2) 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 3) 僅通過與緬甸公民合資的企業才允許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 4) 外國投資需要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投資活動。

此外，對政府具有戰略意義、資本密集、影響環境或當地社區、利用國有土地或財產、或由政府指定的活動，需要獲得MIC的許可。

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第1/3部份）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清單一	只允許政府進行的投資活動	• 安全和國防產品製造； • 武器彈藥製造及相關服務； • 發行國家郵票，建立和租用郵政局和郵政信箱； • 航空運輸服務； • 領航服務； • 天然林的管理（有關減少碳排放的業務除外）； • 放射性金屬的可行性研究和生產； • 電力系統管理； • 電氣工程檢查。
清單二 (待續)	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 用民族語言出版和發行期刊； • 淡水漁業及相關服務； • 建立用於動物進出口的檢疫站； • 寵物護理服務； • 林區和政府管理的天然林產品製造；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礦產的勘探、測量、可行性研究和開發；

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第2/3部份）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清單二 (續)	禁止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 中小型礦物精煉； • 為外國人印製和發行簽證和居留許可貼紙； • 玉石/寶石的勘察、勘探和生產； • 導遊服務； • 迷你市場，便利店。
清單三 (待續)	僅通過與緬甸公民合資的企業才允許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u>製造業和消費品：</u> • 製造和分銷： ◦ 塑膠製品； ◦ 基於現有自然資源的化學品； ◦ 易燃的固體、液體、氣體燃料和氣霧劑；氧化劑和壓縮氣體；腐蝕性化學品和工業化學氣體； ◦ 增值穀物產品，例如餅乾，威化餅，麵條； ◦ 麥芽和麥芽酒； ◦ 純淨的飲用水和冰； ◦ 各種甜食，包括各色糖果、可哥和巧克力； ◦ 各種肥皂； ◦ 各種化妝品。 • 各種烈酒、酒精、無酒精飲料的製造、蒸餾、混合、精餾、裝瓶和國內分銷； • 加工、罐裝、製造和營銷食品、牛奶和奶製品除外。 <u>房地產：</u> • 住宅和公寓的開發，銷售和租賃。

緬甸投資法規定的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第3/3部份)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清單三 (續)	僅通過與緬甸公民合資的企業才允許外國投資的投資活動	<u>服務業:</u> • 導遊服務； • 到國外醫院的運輸代理。 <u>其他：</u> • 與漁業有關的研究活動； • 獸醫診所； • 在農用土地上種植農作物，並將此類產品分銷到本地市場或出口到國外市場。
清單四	外國投資需要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投資活動	<u>交通運輸和通信部門：</u> • 雷達通訊產品及相關設備，手機和電話的生產和銷售； • 建設新的鐵路軌道、車站等； • 火車營運； • 港口和水路服務（例如沿海和內陸客運水運服務）； • 郵政和電訊服務。 <u>衛生部門：</u> • 私立醫院、診所、診斷服務和藥品生產； • 疫苗和診斷試劑盒生產的研究。 <u>資訊部門：</u> • 有線電視； • 廣播節目。 <u>商務部門：</u> • 零售和批發服務。

查看概述中禁止和限制行業的完整官方清單，請瀏覽投資和公司管理總局的網站 (www.dica.gov.mm)。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資料來源：

¹ *Myanmar Investment Promotion Plan,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² *Myanmar Investment Law, Assembly of the Union*

³ *Notification No.13/2017,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⁴ *Notification No 15/2017,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⁵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主要政府鼓勵措施由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根據《緬甸投資法》（MIL）提供。MIC為不同行業和地區的投資者提供各種稅務優惠。

為鼓勵外國投資和促進工業發展，緬甸政府批准發展三個經濟特區及多個工業區。在三個經濟特區中，目前只有一個在營運，另外兩個仍在興建中。



9. 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

緬甸投資法 (MIL)^{1,2}

管理緬甸外商直接投資 (FDI) 的主要投資法是2016年頒布的MIL。 MIL規定了各種投資鼓勵措施，可以給予投資於受鼓勵行業的外國投資者。有關受鼓勵行業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章。根據第10/2017號通知，投資受鼓勵產業的投資者將根據業務所在地獲得獎勵。該通知由緬甸投資委員會於2017年2月頒布，分有三類開發區：

- 1) 第1區涵蓋全國最不發達地區，包括13個州和地區的166個鄉鎮；
- 2) 第2區由中度發達地區組成，包括10個州和地區的122個鄉鎮和內比都聯邦屬地；以及
- 3) 第3區由發達地區組成，包括仰光和曼德勒等最大城市周圍的46個鄉鎮。

投資鼓勵因公司開展業務的開發區而異，第1區獲得最多獎勵，第3區獲得最少獎勵。

緬甸投資法下的投資鼓勵²

類別	獎勵措施
免稅期	受鼓勵的商務活動可根據其位置享受免稅期： • 第1區：7年； • 第2區：5年；以及 • 第3區：3年。
免稅利潤	一年內再投資利潤免征企業所得稅 (CIT)
所得稅	外籍人士稅率與當地公民相同
研發	可從可評估收入中扣除研發 (R&D) 成本
關稅	進口貨物免征關稅： • 用於建造和擴建的機械、設備、建築材料；以及 • 原材料 (如果產品在生產或加工後出口) 。
進口退稅	對於出口貨物，將退還進口原材料的關稅和其他稅款。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

經濟特區 (SEZs)^{3,4}

2010年，緬甸首次提出SEZs，以促進該國的工業化。目前有三個經批准的SEZs，其中一個正在營運（迪拉瓦SEZ），另外兩個正在建設中（土瓦SEZ和皎漂SEZ）。除了在某些受禁止行業開展業務的企業外，任何企業都可在SEZ中設立公司並開展業務。禁止的行業包括與軍事有關的生產和服務，生產或加工對環境有害的產品，以及生產或加工對人類健康有害的產品。有關詳細清單，請參閱迪拉瓦SEZ官方網站 (www.myanmarthilawa.gov.mm/types-business)。

經濟特區的地理位置



經濟特區的投資鼓勵措施 (SEZs)

經濟特區分為兩種類型的區域：自由貿易區和振興貿易區。自由貿易區用於生產出口貨物，而振興貿易區則面向與國內銷售相關的企業。

類別	自由貿易區	振興貿易區
免稅期	7 年CIT豁免	5年CIT豁免
	未來5年的CIT稅率降低50%	
	如果利潤在1年內再投資，則下一個5年CIT稅率再降低50%	
關稅和其他稅款	免徵關稅和其他進口稅的貨物： • 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 • 機械； • 工廠、倉庫和辦公室的建築材料；以及 • 業務所需的車輛和其他設備。	免徵5年的關稅和其他稅款，下一個5年再減免50%關稅的貨物： • 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如果加工貨物出口）； • 業務中使用的設備； • 工廠、倉庫和辦公室的建築材料；以及 • 業務所需的車輛和其他設備。
稅損結轉或抵消	稅務損失可結轉5年	
土地租賃	長達75年（最初為50年，可續租25年）	

I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

工業區⁵

1990年代，緬甸首次引入工業區，以促進該國的工業發展。緬甸現有的大多數工業區是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發展起來的。目前有60多個工業區和園區，大多集中在仰光周圍。這主要是因為仰光擁有最發達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能夠處理貿易活動。

每個工業區都由自己的工業區委員會管理，每個工業區提供的服務可能有所不同。主要工業區包括明格拉東（Mingaladon）工業園區和萊達亞（Hlaing Thar Yar）工業城，兩者都位於仰光附近。

由於工業園區的基礎設施、物流和運輸設施薄弱，配套設施不足，大多數外國投資者都傾向於在經濟特區投資。對於遠離仰光的區域而言，這問題尤其明顯。有關工業區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7章。

工業區的投資激勵措施

類別	激勵措施
免稅期	5年CIT豁免
	如果利潤在1年內再投資，則未來5年的CIT稅率降低50%
關稅和其他稅款	免征關稅和其他進口稅的貨物： • 3年內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 • 建築用機械設備。
土地租賃	長達70年

資料來源：

¹ *Myanmar Business Guide, PwC, 2018*

² *Myanmar Tax Booklet 2018, VDB Loi*

³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to launch new phase, Bangkok Post, Jun 2019*

⁴ *Types of Business Allowed in the SEZ, Thilawa SEZ Management Committee*

⁵ *Myanmar Rising: Industrial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HKTDC, Aug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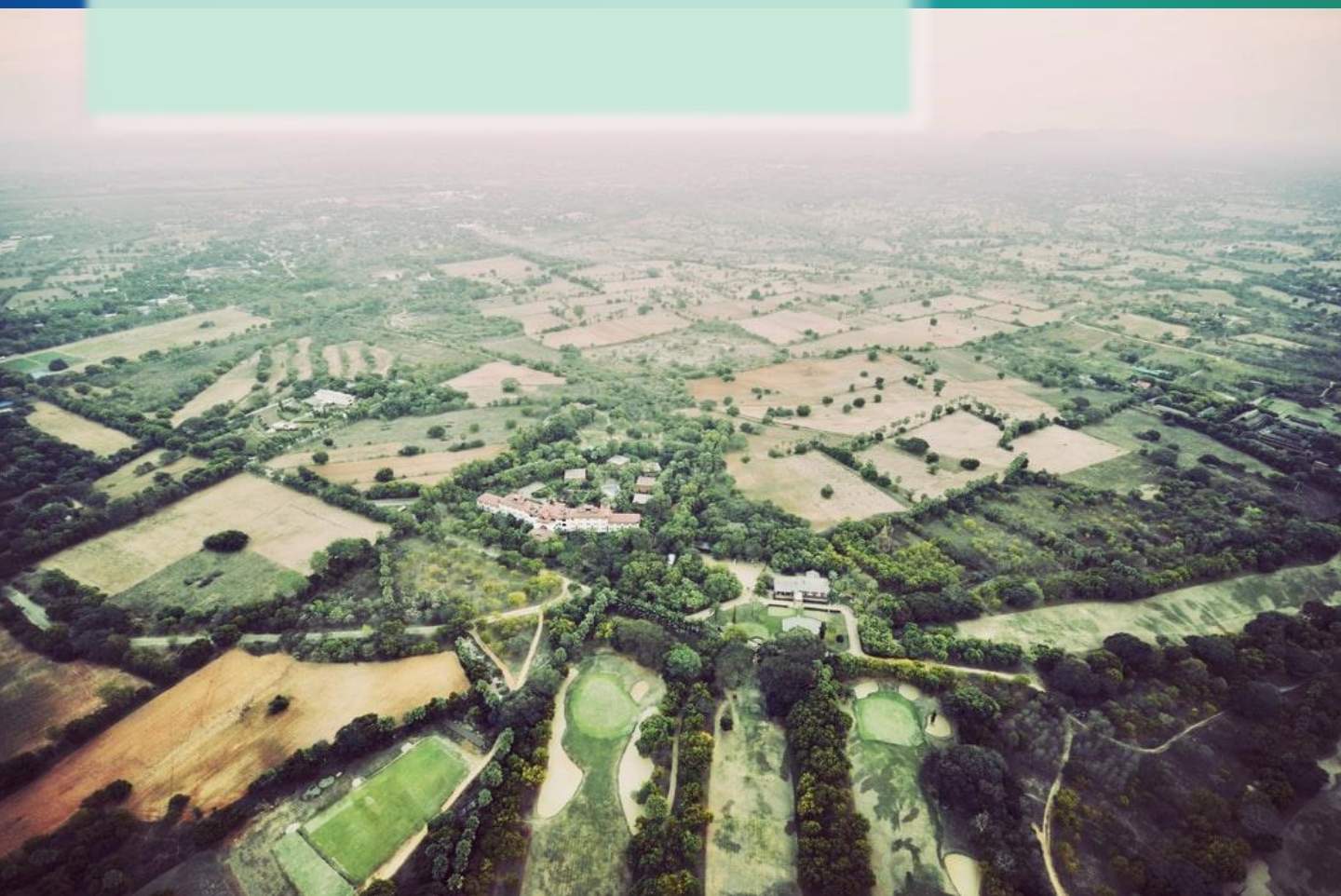
10. 環境要求

摘要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MONREC) 是緬甸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管理機構。《環境保護法》(2012) 是主要的環境法律。任何有意在緬甸投資或經商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在緬甸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許可證要求和環境污染。

緬甸當地的環境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持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緬甸環境法律法規^{1,2}

在緬甸，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MONREC）是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機構。MONREC由前礦業部和環境保護及林業部合併而成。MONREC下屬的環境保護署（ECD）是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的組織。

《環境保護法》於2012年頒佈，是緬甸的主要環境法律。2014年頒佈的《環境保護規則》和2015年頒佈的《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是緬甸其他與環境相關的補充法規。

A. 緬甸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MONREC)¹

MONREC負責自然資源和環境的保護、維護、恢復、資源的管理和可持續利用，以及實施其他政府服務。MONREC由13個部門構成，包括聯合部長辦公室、林業局、旱區綠化署、環境保護署（ECD）、調查署等。在這些部門中，ECD是MONREC下負責環境保護的主要機構。

環境保護署 (ECD)³

ECD下設於MONREC，其主要職責和權力包括：

- 實施環境保護政策；
- 實施、貫徹和監測環境保護及強化計劃；
- 制定環境質量標準，包括廢氣排放、污水、固體廢棄物、生產程式、工藝和產品保護以及提高環境質量；
- 規定通過工業流程、農業、礦物生產、衛生和其他活動產生及使用化學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所產生的有害廢棄類別和等級；
- 規定目前或長期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有害物質類別；
- 制定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系統，以確定項目或活動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
- 管理污染者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處罰。

B. 緬甸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法》是緬甸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此外，緬甸還發佈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015），其中規定了環境影響評估（EIA）要求和《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2015），概述了要遵守的不同環境標準，包括污水、噪聲和廢氣排放等。

環境保護法^{2,3}

該法律規定了環境保護部的職責。環境保護部負責具體的項目，涉及自然資源開發、工業和其他需要項目審批的領域。該法還規定了工業區和經濟特區指定企業或環境保護部指定企業的環境相關責任。

污染控制

造成污染的企業必須安裝或使用設施或設備來監控、控制和減少環境污染。如果這對企業來說不切實際，那企業必須替代使用對環境無害的方法來處理廢棄物。

處罰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將被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監禁、罰款或兩者結合。

需要項目審批，但未經批准就營運的企業和工廠將受到處罰。該處罰可判處不超過三年的監禁、10萬至100萬緬元的罰款，或兩者結合。

環境影響評估程式 (2015)

環境影響評估 (EIA)/初步環境檢查 (IEE)⁴

根據緬甸MONREC，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投資項目必須在項目建設啟動前提交EIA。規模較小、對環境潛在影響較小的項目只需提交IEE。環境影響評估程式規定了需要IEE或EIA的投資項目類型。EIA必須由具有相關資格的協力廠商機構組織開展，IEE則無此要求。MONREC負責組建一個由專家、政府機構、專業組織和其他相關社會團體組成的專家委員會，以審查EIA。

環境管理計劃 (EMP)^{2,5,6}

EMP包括項目的承諾和排放限值、可行的緩解措施和監測已查明不利影響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的時間和成本。EMP可以與IEE/EIA一起準備，也可以作為獨立計劃編制。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企業需要編制兩種類型的EMP，即施工階段EMP和營運階段EMP。

根據2018年MONREC發佈的通知，以下九個優先行業的企業需要準備EMP提交給MONREC以獲得必要的批准：酒類、食品和飲料生產、農藥製造或配方、水泥製造、紡織和染色設施、制革和皮革精加工、鑄造廠、紙漿和造紙廠以及制糖廠。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 (2015)⁷

緬甸於2015年發佈了《國家環境質量（排放）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為防止污染，《準則》為監管和控制各種來源的噪聲及振動、空氣排放和廢水排放提供了基礎以保護人類和生態系統的健康。緬甸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詳細清單參見附錄3。

C. 香港、中國內地與緬甸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內地和東盟已發表一系列聲明和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雙方在環境方面的合作。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公告和聲明^{8,9}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45, 47, 53, 54

D. 緬甸主要環境許可證

環境合規認證 (ECC)

在 IEE、EIA 和/或 EMP 報告獲得批准後，企業將從 MONREC 獲得 ECC。ECC表示確認 IEE、EIA 和/或 EMP 符合《環境保護法》的要求。

II. 緬甸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 EIA/IEE - EMP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之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場地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全球製造商希望開展一個項目，該項目位於緬甸仰光瑞卑達鎮達杜甘工業區（Thadukan Industrial Zone, Shwepyitha Township, Yangon, Myanmar）。為了評估與購置土地有關的任何潛在環境責任，並開展地下水和地表水資源評價研究，製造商委託SLP環境顧問開展詳盡的EDD評估。

工作範圍包括詳細檢查物業和周邊環境、與關鍵消息提供者面談、初步研究分析，以及評估擬議營運的營運法規合規性。最終交易成功完成。

有關在緬甸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要求：環境影響評估（EIA）/初步環境檢查（IEE）

當地環境法律規定，某些行業的項目必須根據當地環境法律開展EIA/IEE。企業不得在沒有EIA/IEE的情況下經營。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EIA）/
初步環境檢查（IEE）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式》（2015），EIA/IEE必須由具有相關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組織開展。

EIA/IEE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015）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組織開展EIA/IEE；
- EIA/IEE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向MONREC提交EIA/IEE報告；
- 審核及批准：IEE報告批准通常需要60天，而EIA報告批准通常需要90天。MONREC 將在批准後授予 ECC。

主要行業中需要開展EIA/IEE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見附錄4。

EIA案例

根據2015年12月頒佈的緬甸EIA程序，所有規模的鑽井項目都必須進行EIA，並在項目啟動前提交到有關當局進行審核和批准。泰國國家石油公司（南亞）（PTTEP SA）選擇國際環境管理（IEM）有限公司及其當地合作夥伴環境質量管理（EQM）有限公司作為環境顧問，為項目開展EIA研究及編寫EIA報告。這項評估的具體目標是：

- 確認所有計劃活動和潛在的計劃外活動；
- 建立項目區域的環境、社會和健康基準；
- 確定並建議緩解措施，以儘量減少潛在影響；
- 建議一項能長期跟蹤現有環境、社會和衛生狀況變化的監測計劃，並確保其遵守緬甸立法。

有關緬甸提供EIA/IEE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要求：環境管理計劃 (EMP)¹⁰

需要 EIA/IEE 的工廠應同步準備 EMP。2018 年 MONREC 通知中九個優先行業的企業則必須準備 EMP。

解決方案



環境管理計劃
(EMP)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015)，EMP 必須與 EIA/IEE 報告同時編制，或作為獨立計劃編制。

EMP 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項目方可自行編制 EMP 或指定有資質的協力廠商完成；
- EMP 提交：項目方應以電子版形式和完整的紙質副本向 ECD 提交 EMP，並支付所需的服務費；
- 審核及批准：ECD 將審核並提交給 MONREC，以便其就批准 EMP 做出最終決定。一旦 MONREC 批准 EMP，ECD 將在 30 個工作日內通知項目方結果。

有關緬甸提供 EMP 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 章 III.B。

EMP 案例

環境資源管理 (ERM) 受伍德賽德能源 (Woodside Energy) (緬甸) 有限公司的委託，於 2017 年開始為鑽井項目開展 EMP。EMP 的範圍涵蓋 EIA 中包含的所有活動，旨在證明所涉及的項目遵守相關的國家和國際立法以及伍德賽德 (Woodside) 健康、安全、環境和質量 (HSEQ) 政策和管理系統。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排放，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聲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管控部門主要負責環境污染問題的管控。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緬甸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 10 章 III.C、D 及 E。

環境污染案例

2014 年，仰光市發展委員會（YCDC）關閉了雪比達村（Shwe Pyi Thar）工業區的三家工廠，原因是污水處理不當。

2011年前的YCDC檢查發現，大多數工廠沒有系統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因此，政府與日本國際協力事業團（JICA）合作，於2012年實施了一項系統性廢棄物處理計劃。污水必須按照國際規定的標準或YCDC的標準法規進行處理。

該項目於2014年完成，因此大部分工業區工廠都建造了小型水處理設施。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緬甸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的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緬甸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了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緬甸標準，數值表示從處理廠、下水道或工業渠口排放到地表水的污水（經處理或未經處理）污染物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行業和高科技行業，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緬甸更嚴格。
- 「↑」表示緬甸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 「=」表示中國內地與緬甸要求一樣。
-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緬甸對非工業區（例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緬甸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6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 ^c	=/↑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緬 甸 ^a	中 國 內 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 含pH值)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2	0.5/1.0 ^c	↓/↓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 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2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氟化物		5.0	10	↓
		汞		0.01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硒		1.0	-	不適用
		總銀		0.1	0.3	↑
		錫		2.0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含pH值)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 含pH值)	遊離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d		20	-	不適用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緬甸標準：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污水標準⁷，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空氣排放標準⁷，噪聲等級一般標準⁷。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¹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²。

c. 該數值適用於經營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的製造商。

d. 適用於表面清潔過程。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は服裝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緬甸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 (COD)	16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20	↓
		色度 ^c	7 m ⁻¹ (436 nm, 黃色) 5m ⁻¹ (525 nm, 紅色) 3 m ⁻¹ (620 nm, 藍色)	50	不適用
		氨氮	10	10	=
		總氮	10	15	↑
		總磷	2.0	0.5	↓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1.0	12	↑
		硫化物	1.0	0.5	↓
		總錳	0.02	-	不適用
		總鈷	0.5	-	不適用
		總銅	0.5	-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總鎳	0.5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農藥	0.05/0.10	-	不適用
		苯酚	0.5	-	不適用
		總鋅	2.0	-	不適用
		六價鉻	0.10	不得檢出	↓
		總鉻	0.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2-150 ^{d,e}	-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紡織品製造業的污水標準⁷，紡織品製造業的空氣排放標準⁷，噪聲等級一般標準⁷。

b.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¹³，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²。

c.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緬甸標準中則是分光光度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為不適用。

d. 以碳總量計算。

e. 作為 30 分鐘的平均煙囪廢棄排放：2 mg/Nm³ 用於致癌或誘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20 mg/Nm³ 鹵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50 mg/Nm³ 用於大型裝置乾燥產生的廢氣；75 mg/Nm³ 用於大型安裝的塗層應用工藝；100 mg/Nm³ 用於小型安裝；如果溶劑從排放中回收並重複使用，指導值為150 mg/Nm³。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緬甸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緬 甸 ^a	中 國 內 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 污 染 物 (mg/L，不包含 pH 值)	pH 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	150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250	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30	↓
		氨氮	10	25	↑
		總氰化合物	1.0	0.5	↓
		六價鉻	0.1	0.5	↑
		石油類	-	1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5	↑
	空氣 污 染 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污水、雨水徑流、廢水和公共廁所排放一般標準⁷，空氣排放水準一般標準⁷，噪聲等級一般標準⁷。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²。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緬甸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150	↑
		化學需氧量 (COD)	250	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0	不適用
		氨氮	10	25	↑
		硫化物	1.0	1.0	=
		總氰化合物	1.0	0.5	↓
		六價鉻	0.1	0.5	↑
		石油類	-	1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5	↑
		總氮	15	-	不適用
		揮發性有機鹵素	0.1	-	不適用
		酚類	0.5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金屬、塑膠和橡膠製品製造業的污水標準⁷，金屬、塑膠和橡膠製品製造的空氣排放標準⁷，噪聲等級一般標準⁷。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²。

高科技行業（第1/5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緬甸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50	=
		化學需氧量 (COD)		16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0.5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20 ^c	=/↑ ^c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2	0.5/1.0 ^c	↓/↓ ^c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高科技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磷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2	0.5	↓
			電子終端產品		0.5	↓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2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氟化物		5.0	10	↓
		汞		0.01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	不適用
		硒		1.0	-	不適用
		總銀		0.1	0.3	↑
		錫		2.0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1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 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d		20	-	不適用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污水標準⁷，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業的空氣排放標準⁷，噪聲等級一般標準⁷。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¹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²。

c. 該數值適用於經營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的製造商。

d. 適用於表面清潔過程。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⁷

在食品和飲料行業，緬甸引入了食品和飲料製造業的污水和空氣排放標準，其中涵蓋針對特定行業和流程的污水排放標準，如肉類加工、制糖、植物油生產加工等。對於化學品和塑膠行業，化學品製造業的污水和空氣排放標準包括一系列涵蓋工業、污水處理或空氣排放的標準，如氮肥生產和油脂化學品製造等。

一般來說，緬甸排放到水源的污水和空氣排放的限值比中國內地更為嚴格。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緬甸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緬甸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150	↑
		化學需氧量（COD）	250	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0	30	↓
		氨氮	10	25	↑
		硫化物	1.0	1.0	=
		甲醛	-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70	白天 65 夜間55	↓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緬甸標準：污水、雨水徑流、廢水和公共廁所排放一般標準⁷，空氣排放水準一般標準⁷，噪聲等級一般標準⁷。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²。

III. 緬甸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緬甸是生物多樣性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對環境保護和監督的要求更為嚴格。

為保證在採購、施工和營運過程中符合環境要求，投資者在設計、施工和營運期間應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和達到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組織和機構。

A. 緬甸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法規合規性評估；以及 • 獨立保證等。	+95 94 5004 4355
SLP Environmental	• 詳盡第一階段環境場地評估 (EDD) ； • EMP研究；以及 • 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 (EHSS) 績效監測等。	+95 (0) 944 899 6066

B. 緬甸EIA/IEE/EMP支援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R&E Myanmar	• IEE報告； • EIA報告；以及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等。	+95 9 7301 3448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Services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 • EMP研究； • EIA報告合規檢查；以及 • 環境監測等。	+95 (0) 996 516 0905
E Guard Environmental Service	• EIA報告； • EMP研究； • 廢棄物分類與最小化研究；以及 • 環境管理系統發展等。	+95 166 7953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www.ecd.gov.mm/?q=third-party>

C. 緬甸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R&E Myanmar	• 社會經濟系統監測； • 監管系統監控；以及 • 水源監測等。	+95 9 7301 3448
Myanmar Environmental Legal Service	• 監控與環境訴訟相關的政策和實踐；以及 • 為環境污染和受害者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等。	+95 94 2172 0170
E Guar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 環境監測和合規報告； • 環境檢查審計和合規監測；以及 • 噪聲監測等。	+95 1 66 7953

D. 緬甸廢棄物處理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AG Engineering	• 水處理系統； • 污水處理系統； •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以及 • 資料獲取與監視控制（SCADA）系統等。	+95 92 5707 0200
Organics Group Plc	• 設計、建造、安裝和委託高質量污染控制系統，用於各種不同的廢棄物類型；以及 • 焚燒垃圾產生電能的系統等。	+95 2 6334 0442
Golden Dowa Eco-system Myanmar	• 電子垃圾回收； • 電子設備回收； • 有害廢棄物處理； •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以及 • 土壤修復等。	+95 1230 9051
Recyglo	• 廢棄物識別及收集計劃； • 廢棄物特徵與分析； • 運輸到回收工廠；以及 • 廢棄物審核等。	+95 94 0424 5800
ANDRITZ MeWa - ANDRITZ Group	• 廢棄物回收；以及 • 將回收材料作為新的原材料再利用，如純金屬和塑膠，以及替代燃料和生物能源等。	+95 1 860 3360

E. 緬甸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SEAM	• 噪音控制； • 空氣質量管理； • 水資源保護與資源管理； • 污水處理；以及 • 廢棄物管理等。	+95 979 585 2122
RAMBOLL	• 污水處理；以及 • 空氣質量管理等。	+65 6469 9918 +1 312 288 3890

資料來源：

- ¹ Ministry Websites,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President Office
- ² Foreign Investment Guide – Myanmar (對外投資合作國別 (地區) 指南 – 緬甸), Ministry of Commerce China, 2018
- ³ 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No.9/2012
- ⁴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 2015
- ⁵ Preparation of EMP, ECD 2019
- ⁶ Preparing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 for MONREC Submission, SLP Environmental 2019
- ⁷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Emission) Guidelines, 2015
- ⁸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⁹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¹⁰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in Myanmar, Luther 2018
- ¹¹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 ¹²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¹³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⁴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⁵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¹⁶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ules, 2014
- ¹⁷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of Myanmar, 1994 (amended in 2019)
- ¹⁸ Myanmar Investment Law, 2016
- ¹⁹ 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2014
- ²⁰ The Conserv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Rivers Law, 2006
- ²¹ Prevention from Danger of Chemical and Associated Materials Law, 2013
- ²² Air Quality Guidelines Global Updat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5
- ²³ WHO's Air Quality Guidelines for Europe Second Edition WHO Regional Publications, European Series No. 91

附錄

- 附錄 1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名單
- 附錄 2 緬甸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 附錄 3 緬甸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具有關鍵行業EIA/IEE要求的活動類型

附錄 1

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名單

地區/省份	工業區數量 (#)
仰光附近	45
伊洛瓦底地區	5
勃固地區	6
克耶邦	1
卡音州	2
孟邦	4
仰光省	27
曼德勒附近	10
馬格威地區	2
曼德勒地區	6
內比都聯盟領土	2
緬甸北部	10
克欽邦	2
實皆地區	4
緬甸西部	2
若開邦	2
緬甸東部	4
撣邦	4
緬甸南部	2
德林達依省地區	2

附錄 2

緬甸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第1/2部分)

項目	價值 (百 萬美元)	規格
交通 – 機場		
漢薩瓦第國際機場	1,500	緬甸的第四個也是最大的機場，有望成為國際航空公司的主要門戶
撣邦Heho機場	40	建造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使機場有望達到國際標準
德林達依省部門的高當市	36	
孟邦的毛淡棉機場	20	
交通 – 海港		
孟加拉灣皎漂的海港	1,300	位於若開邦 (BRI)、一個充滿活力的地區，擁有兩個深水泊位和與中國大陸相連的緬甸最大港口
交通 – 鐵路		
昆明-皎漂	9,000	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將雲南首府與中國內地聯繫起來支持皎漂經濟特區
仰光中央鐵路	2,500	包括車站周圍區域的辦公樓，零售店和住宅樓的新開發項目
仰光-曼德勒線	2,200	連接仰光和曼德勒的622公里鐵路線升級，來往兩地時間將由接近20小時縮短至8小時
仰光環形鐵路	300	生產線升級，包括現代化訊號設備、新機車車輛和軌道升級
印度的汎亞鐵路網 (TARN) 莫雷和緬甸的塔木	192	TARN是一條117,500公里的鐵路網，涵蓋了亞洲和歐洲的28個國家，該段連接莫雷和塔木
交通 – 公路		
泰國三邊公路	不適用	1,360公里的高速公路，將印度邊境的莫雷和塔木連接到泰國邊境的湄索區
仰光高架高速公路	400	將包括仰光港和蒂拉瓦經濟特區在內的仰光南部與城市的北部相連，仰光國際機場、仰光工業園和仰光曼德勒高速公路就位於該市的北部
仰光–在郊區的城鎮中修築和修路	307	在仰光和郊區鄉鎮 (如Hlegu · Htantabin · Tiekkyi · Hmawbi · Thonegwa · Thalyin和Twante) 修築和維修公路
繆斯-曼德勒高速公路	300	在緬甸北部撣邦至中國內地的455公里高速公路中，沿途400公里進行了改善工程

緬甸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第2/2部分)

項目	價值 (百 萬美元)	規格
城市基礎設施		
生態綠色城市	2,000	一個為期10年的項目，佔地1,453英畝，位於預定的新漢薩迪國際機場附近，擁有住房、物流樞紐、混合用途區等
新仰光市	1,500	中緬經濟走廊的一部分，也是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新市鎮、工業園區和城市發展項目綜合體
智慧區域項目	185	1,100英畝的住房，包括低成本，私人和商業用途的住宅
韓國緬甸工業園區	110	中小企業、重工業和職業學校
克欽邦和撣邦的邊境經濟合作區	不適用	屬於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的一部分，包括貿易中心和加工區、中小型工業設施、貿易物流中心和優質包裝中心
新曼德勒度假城	不適用	從資訊科技相關製造到農業和物流工業區及住宅和混合用途開發區，內地「一帶一路」和設施的一部分

附錄 3

緬甸主要環境法律/法規清單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規劃和財政部	交通部	工業部
環境保護法2012 ³	緬甸投資法2016 ¹⁸	水資源與河流保護法 2006 ²⁰	防止化學及相關材料 危險法2013 ²¹
環境保護法2014 ¹⁶			
緬甸國家環境政策 (1994) (2019年修訂) ¹⁷	緬甸經濟特區法2014 ¹⁹		
環境影響評估程式 2015 ⁴			

緬甸主要環境/排放標準

環境標準	1	國家環境質量 (排放) 準則 ^{7, a}
	2	空氣質量指南全球更新 ²²
	3	世界衛生組織的歐洲空氣質量指南 ²³
排放標準	1	空氣排放通用準則 ^{7, a}
	2	廢水・雨水徑流・廢水和衛生排放物的一般準則 ^{7, a}
	3	噪聲級通用準則 ^{7, a}
	5	食品和飲料製造業的污水水準 ⁷
	6	服裝・紡織和皮革製品的廢水水準 ^{7, a}
	7	化工生產廢水水準 ⁷
	8	基礎設施和服務開發的廢水水準 ⁷
	9	金屬・塑膠和橡膠製品製造業的污水水準 ^{7, a}
	10	電子廢水水準 ^{7, a}
	11	生物技術製造業的廢水水準 ⁷

註：
a. 相關的污水/廢氣排放標準為第10.II.C章所採用的標準。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1/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所有	由國會、政府內閣或總統決定投資的項目	-	所有尺寸
食品與飲料	肉類加工廠（屠宰牛，豬，綿羊和其他牲畜）	≥15 噸/天但<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 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家禽加工廠(屠宰家禽及其他商用家禽)	≥15 噸/天但<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 50 噸/天的畜體產量
	魚類加工廠（魚類，甲殼類，腹足類，頭足類和雙殼類；包括副產品，如魚油和魚粉）	≥ 15 噸/天但< 75噸/天	≥ 75 噸/天
	食品和飲料加工設施（將牛肉，豬肉，羊肉和禽肉，蔬菜和水果原料加工成增值食品和非發酵飲料產品供人食用）	≥ 15噸/天但< 20噸/天	≥ 20 噸/天
	乳品加工廠（原料奶的接收，儲存和工業加工以及加工過的牛奶和乳製品的處理和儲存）	每年平均≥200 噸/天的原料奶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動物飼料製造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植物油生產加工設施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2/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食品與飲料	澱粉及澱粉製品的製造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的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穀物磨粉產品的製造（穀物磨粉，米粉磨，米粉生產，蔬菜粉磨，穀物早餐食品生產，麵粉生產）	≥100 噸/天，但<300 噸/天的產品，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 噸/天	≥300 噸/天的產品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谷氨酸鈉（調味粉）工廠	≥50 噸/天但<100 噸/天	≥100 噸/天
	製糖廠	≥50 噸/天，但<300 噸/天和<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300 噸/天的精製糖或≥600 噸/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含酒精、葡萄酒和啤酒生產工廠（釀酒廠，葡萄酒廠和啤酒廠）	≥50,000 升/天，但產品<300,000 升/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則<600,000 升/天	≥300,000 升/天產品或≥600,000 升/天（如果生產運行的最大值為90 天/年）
	非酒精工廠（蘇打水，軟飲料，礦泉水生產）	≥20,000 升/天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冰工廠	≥500 噸/天但<2,000 噸/天	≥2,000 噸/天
	飲用水工廠（用於瓶裝精製水）	≥100,000 升/天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煙草加工廠	≥1 噸/天但<15 噸/天的產品	≥15 噸/天產品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3/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服裝與服飾	紡織製造設施（基於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和/或再生纖維的紗線、織物、服裝和製成品的生產）	所有尺寸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紡織品或纖維的預處理（洗滌、漂白、絲光處理）或染色	≥1 噸/天但<10 噸/天	≥ 10 噸/天
	皮革製品製造（包括合成革、手袋、箱包、馬鞍、鞋類）	≥ 1,000 噸/年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鞣製和皮革塗飾	<12 噸/天的成品	≥ 12 噸/天的成品
化學與塑膠	大體積無機化合物製造業和煤焦油蒸餾（包括氨、酸[硝酸、鹽酸、硫酸、氫氟酸、磷酸]、鹼[例如氯、苛性鈉、純鹼]、炭黑和煤焦油蒸餾[萘、菲、蒽]）	-	所有尺寸
	石油基聚合物製造廠	-	所有尺寸
	化肥製造廠	-	所有尺寸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4/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化學與塑膠	農藥生產、配製和包裝工廠	-	所有尺寸
	油脂化學製造工廠（使用植物或動物來源的油脂生產脂肪酸、甘油和生物柴油）	-	所有尺寸
	製藥和生物技術製造工廠	<50 噸/年	≥ 50 噸/年
	其他基本有機化學品製造廠	-	所有尺寸
	其他基本無機化學品製造廠	-	所有尺寸
	其他化學產品製造廠（例如油漆、油墨、清漆、肥皂、洗滌劑、香水、煙火產品、照相化學品）	≥5噸/天但<10噸/天	≥10 噸/天
	炸藥製造廠	-	所有尺寸
	滅火器及其他消防產品製造	所有尺寸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二氧化碳氣體的製造以及工業氣體的灌裝和液化	≥1,000 噸/年但<3,000 噸/年	≥3,000 噸/年
	橡膠和乳膠加工廠	≥2,000 噸/年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附錄 4

國家環境質量（排放）環境法規準則中關鍵行業需要進行EIA/IEE的活動類型（第5/5部分）

行業	經濟活動類型	IEE標準	EIA標準
電子行業	半導體和其他電子製造工廠（半導體，印刷電路板、印刷線路組件、螢幕、無源組件和磁性設備的製造）	生產面積≥5,000 m ² ， 或消耗有機溶劑≥6 千克/小時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電子和電氣設備製造廠（電腦、通訊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實驗室設備、電動機、電光等）	生產面積≥5,000 m ² ， 或消耗有機溶劑≥6 千克/小時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家庭電器製造廠	生產面積≥5,000 m ² ， 或消耗有機溶劑≥6 千克/小時	該部要求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所有活動
	電池和蓄電池製造廠	<3,000 噸/年	≥ 3,000 噸/年

專用術語 – 第 1 節至第 9 節

操作要求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MSTEC	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和經濟合作倡議
BIT	雙邊投資條約
BOT	建設-經營-轉讓
BRI	一帶一路倡議
CBM	緬甸中央銀行
CD	關稅
CEPT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GT	資本所得稅
CIF	包含成本、保險及運費的到岸價
CIT	企業所得稅
CMP	裁剪、製作和包裝
CT	商業稅
DICA	投資和公司管理局
DRI	研究與創新部
DTA	雙重徵稅協定
DTPC	技術促進和協調部
DTVE	技術和職業教育部

ECPP	環境保護與保護計劃
ESDL	就業和技能發展法
EUR	歐元
FA	工廠法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EXB	外匯管理委員會
FRC	外籍人士註冊證書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IPC	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HKD	港元
HS	協調系統
IDC	進口申報認證
IFRIC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IFRS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IP	知識產權
IRD	國內稅務部
JV	合資
LHA	休假和假日法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OL	勞工組織法
LPI	物流績效指數
MACCS	緬甸自動貨物清關係統
MCA	緬甸公司法案
MCL	緬甸公司法律

MFRS	緬甸財務報告標準
MGMA	緬甸服裝製造商協會
MIC	緬甸投資委員會
MIL	緬甸投資法
MIPO	緬甸知識產權局
MIPP	緬甸投資促進計劃
MIR	緬甸投資規則
MMK	緬甸元
MOLIP	勞工、移民和人口部
MyCO	緬甸公司線上註冊系統
NLD	全國民主聯盟
NRGI	自然資源治理研究所
NSQD	國家標準及質量部
PIE	公共利益實體
PPP	公私合營
PT	物業稅
R&D	研發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MB	人民幣
S&T	科學技術
SD	印花稅
SEC	標準勞動合約
SECM	緬甸證券交易委員會
SEZ	經濟特區
SGD	新加坡元

SGT	特定商品稅
SIC	常務詮釋委員會
SLDL	勞動爭議解決法
SSF	社會保障基金
TEU	集裝箱標準箱
TVET	技術職業教育與培訓
UN	聯合國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SD	美元
USDP	聯邦鞏固與發展黨
VAT	增值稅
WTO	世界貿易組織

專用術語 – 第 10 節

環境要求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BOD	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ECC	環境合規認證
ECD	環境保護署
EMP	環境管理計劃
EIA	環境影響評估
IEE	初步環境檢查
MONREC	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2019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本報告書所載之所有內容均受有關版權所保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書的版權擁有人。本報告書可供公眾瀏覽、下載、列印或傳閱，但必須保留本報告書內容原來的格式，及須註明有關內容原屬生產力局所有。除非預先得到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及同意，否則不得改編、節錄、或刪除本報告書內的任何文字、圖片或圖表。

鳴謝及免責聲明

該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本材料/項目中（或由項目組成員）發表的任何意見、發現、結論或建議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